

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ST 交昂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何俊、李柏龄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何俊、李柏龄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董事何俊先生发表如下意见：本人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意见为弃权，因会计差错更正及资产减值依据不充分，进而影响年度报告准确性。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发表如下意见：本人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议意见为弃权，因年报主要财务数据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财务数据关联，公司对七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收益权计提 36100 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以及对慧谷上饶计提 2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巨大且没有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对全额计提减值作出判断。公司对五家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证据不充分。此前，审计委员会组织前后任年报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沟通，也组织了控股股东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但双方各持一词，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尽快聘请权威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评判，但公司管理层至今未落实。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与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舜天信诚证核字（2023）第 004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毅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89,317.58元，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9,203,831.03元。

公司基于2022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交大昂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韵简	指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饰杰	指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咨询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新诚新创	指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众交通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澹添利二期基金	指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投资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恒石投资	指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中怡富	指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仁杏	指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交大昂立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IAODA ONLL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ODA ONLL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嵇霖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霖（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	葛欣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传真	021-54277820	021-54277820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onlly.com.cn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交昂	600530	交大昂立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国璋、王忠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7,150,264.80	362,576,663.60	362,576,663.60	4.02	342,992,433.74	332,695,487.6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5,646,196.17	360,420,852.47	362,576,663.60	4.22	342,992,433.74	332,695,48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22,411.76	-8,915,716.43	37,177,627.01	5,490.38	89,533,085.68	92,670,1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971,271.80	-20,762,375.20	25,330,968.24	2,317.70	-6,369,415.90	7,058,8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102.43	104,062,540.92	104,062,540.92	-5.57	67,178,715.33	67,178,715.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048,231.46	826,620,269.32	875,850,649.00	-60.19	831,763,025.45	834,900,061.69
总资产	884,825,876.92	1,347,766,143.63	1,352,345,202.99	-34.35	1,321,072,340.59	1,293,961,078.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1	0.05	-5,490.38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1	0.05	-5,490.3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3	0.03	-2,317.70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6	-1.08	4.17	减少85.18个百分点	11.30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7	-2.50	2.88	减少84.37个百分点	-0.80	0.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鉴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核字(2023)第002号)。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400,747.06	70,511,871.98	102,250,192.18	112,987,4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410.85	-13,589.69	21,742,983.43	-525,516,2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5,119.52	793,946.53	19,549,409.21	-527,129,7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727.48	48,592,375.14	17,585,157.80	39,189,296.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鉴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核字(2023)第002号)。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4,400.35		10,045,181.87	69,149,16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5,946.65		6,061,284.55	8,789,91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91,262.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24.01		-1,968,626.01	17,068,888.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0,875.00		-828,421.33	-1,246,16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6,04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900.05		1,336,234.67	5,232,81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837.20		126,525.64	-128,292.38
合计	3,548,860.04		11,846,658.77	95,902,501.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1,976.76	12,031,152.75	-110,824.01	-110,82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3,418.19	10,137,250.05	1,133,831.86	
合计	21,145,394.95	22,168,402.80	1,023,007.85	-110,824.0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聚焦健康主业、盘活存量资产、确保稳健经营的年度战略部署。公司上下围绕保健品主业、医养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为中心来开展各项工作。

2022年，公司重点工作为专注主业（保健品板块和医养板块）发展，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一）保健品板块：

1、终端产品板块：线下市场，优化渠道结构和终端门店人员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保证营业利润的产出；转型优化销售通路，强化新增经销商合作，巩固客情，提升服务，加快终端经销商代运营模式复制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轻资产增量业务模式。线上电商，调整和优化原有的经销合作模式，聚焦以益生菌为重点产品，在维持原有自营平台的同时，积极试水直播带货新媒体平台。电视购物，在稳固老品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推动新品（SOLO 益生菌），并在东方购物渠道初步立住脚跟，与昂立一号益生菌颗粒形成益生菌品类组合拳，基本占据渠道益生菌品类头部产品地位。积极探索中视购物、经销、东方购物社区团购品牌商城等新项目，在外部环境不利影响下，最大程度弥补销量缺口。

2、原料业务：在 2022 年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努力开拓客户，合理控制成本，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 2022 年度各项指标。2022 年，在销售管理及渠道拓展方面，保持稳定美国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使公司在自产菊花粉等项目上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培育战略产品，开发了罗汉果脱色浓缩汁工艺，对以茶叶茶氨酸为主的茶叶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推广，茶叶茶氨酸今年品质稳中有升，销量也有所突破。此外公司研发部还积极对菌种进行改进和新菌种的研发，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益生菌产品的品类，满足更多客户的不同需求。

3、品牌宣传：积极尝试新的媒体投放形式，实施整合营销、增加品牌露出；维护品牌形象、激活现有客户。

4、产品结构：强化人群洞察、展开趋势研究；聚焦渠道特性、定制产品矩阵；推出多种新品、丰满产品结构。

5、供应链：不断挖掘生产潜能，加大推进技术改进力度，全年确保安全生产，环保无事故、产品无质量事故发生，2022 年，松江生产厂菌粉扩产项目基本完成，并积极推进片剂线改造项目，以便更好地提升生产效能，满足供货需求。

6、研发工作：加强工艺改进力度，通过调整发酵配方、工艺、保护剂及冻干工艺，实现乳酸菌粉降本增效，提高菌粉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了产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菌种库管理制度和交大昂立自有菌株库，确保后续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积极研发新品，丰富公司益生菌类产品的储备。

（二）医养板块：

2022 年，上海仁杏继续以数据为抓手驱动运营，应对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及运营手段，在保证机构总体有序经营的同时，积极配合地方相关政策，防止不利因素在医疗机构内部扩散，并重点强调科学应对突发状况与有序经营并存的经营策略，尽最大努力降低机构经营损失，保证老人安全。发挥财务专业特长，支持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围绕服务下属机构，不断优化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工作，积极支持与配合业务部门及下属机构的工作，在诸多不利环境影响下，基本稳住了全年总入住率，同时，公司与各区域地方政府积极沟通，获取了相关的政策补贴，以此弥补了一定的经营上的损失，帮助机构渡过经营难关。顺利完成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的投后接管工作及嘉兴康慈迁址工作。

（三）资产投资处置：

报告期内，在小贷典当方面，公司对多起不良贷款采取了追讨、拍卖、起诉等处置方式，对绝当品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完成了全部质押物的处置，尽可能的降低了公司的经济损失。房产方面，公司积极协调处理山水景苑会所租赁合同问题，闲置老厂房的处置和利用也在稳步推进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保健品板块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及获取健康知识渠道的增多，中国消费者对保健品的认识越来越全面，消费理念也越来越成熟。此外，消费人群年龄阶层不断扩大，从过去以中老年人群为主，到现在青年人群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整体市场需求旺盛。

据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2023-2028 年保健行业竞争格局及“十四五”企业投资战略研究报告》分析，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品消费也将迎来快速上升期。在政策鼓励和社会人口老龄化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攀升。随着人们对保健品的深入了解和认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能正确认识并对待保健品的功效，保健品消费逐渐趋向日常化。同时，随着消费者对保健品需求的增多和需求领域的不断细化，将推动保健品生产和供应商细化研究领域，扩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未来，我国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持续上升，健康消费也正在逐步渗透到生活多个领域，消费需求市场在不断扩大。据英敏特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总额为 2.458 万亿元，占消费支出总额 5.9%。业内专家预计，医疗保健支出占总支出的份额将在今后 5 年内保持增长态势，到 2025 年占比将达到 6.3%。

在各方面有利因素的刺激下，未来，保健品将在中国逐步从高端消费品、礼品转变为膳食营养补充的必选品。整个行业也将随之进入规模加速攀升的“黄金时期”。预计未来 5 年，国内保健品行业增速将至少保持在 4%左右，2026 年行业市场规模约 5178 亿元。

（二）医养板块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国内老龄化率逐步提高，医养服务市场的受关注度逐渐提升，刚性客户及多层次需求客户的数量也逐年增加，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其中尤其对能够提供特色临床照护服务及专科医疗服务的机构更为青睐。

在逐步细分化的市场新环境下，公司将尝试性开拓新市场，提供新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保健品、保健品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

（一）公司保健品板块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品板块的主要业务是保健品的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分保健品及保健品原料。

保健品主要是以肠道微生物制剂益生菌和中草药植物提取物为核心，开发具有改善肠道菌群失调、增强免疫力、抗疲劳、抗氧化、调节血脂、调节血糖、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一定保护作用等多种功能的系列产品，从不同角度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如：昂立多邦胶囊、昂立一号口服液、昂立1号益生菌颗粒、昂立山药葛根口服液（原昂立天益口服液）等。以及膳食营养补充剂，如：高乳钙咀嚼片、破壁灵芝孢子粉、美国天然元进口乳清蛋白粉系列等。

保健品包括依托公司专注于30年的益生菌核心科技开发的昂立超级系列益生菌粉、昂微态系列益生菌粉，依据现代人士饮食结构和营养需求开发的蛋白粉系列及纯正滋补系列，如西洋参片、燕窝饮品、阿胶系列等。

保健品原料有益生菌菌粉系列产品、银杏叶提取物、苜蓿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茶多酚、儿茶素、EGCG、茶氨酸）、速溶菊花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黄精提取物等。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模式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价与选择（含比价）、合同管理、验收、付款等环节。

（b）代理产品采购主要是公司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签署代理或经销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厂和全资子公司围绕现有的产品结构展开工作，公司产品分成自产产品和委外加工产品。生产厂和全资子公司自产产品主要拥有下列核心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自产	委外加工
口服液	昂立1号口服液	昂立山药葛根口服液(原昂立天益口服液)
胶囊剂	昂立多邦胶囊	
颗粒剂	昂立1号益生菌颗粒	
固体饮料	昂立高钙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昂立复合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昂立超级益生菌粉固体饮料、昂立超级轻幽益生菌粉固体饮料	天然元乳清蛋白粉、Solo Nutrition®复合15活菌型乳酸菌固体饮料
片剂		天然元甜橙味多种维生素泡腾片、天然元高乳钙咀嚼片
阿胶制品		昂立纯正贡禧堂阿胶糕、昂立纯正伊甸园牌阿胶浆
西洋参		昂立纯正西洋参切片

饮料		昂立纯正燕窝饮品
菌粉	益生菌菌粉系列	
植物提取物系列	速溶菊花粉、茶叶提取物(儿茶素、EGCG、茶氨酸)、银杏叶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等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以营销部门输出的产品销量预测数据为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工厂组织生产或委托有资质的工厂（事先通过评审后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生产。

3、销售模式：

终端产品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线下主要是实体店销售，主要有各大卖场、药房等；线上主要是电视购物、电商渠道等。保健品原料（菌粉和植物提取物系列）主要是直接销售国内外。

（二）公司医养板块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医养板块主要业务为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包括对公司旗下营利性医院、护理院的运营，以及向非营利性医院、护理院及养老院输出管理咨询服务。

2、经营模式：

医养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如下二种：

（1）自营营利性老年医疗护理机构

公司自营营利性老年医疗护理机构共计 6 家，其中包括护理院、医院。核心服务为向老年群体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健康管理等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医疗护理收入、康复理疗收入、药品试剂销售收入、生活照料收入及餐饮伙食收入等；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机构房屋租赁费用、员工薪酬、药品试剂成本、医疗护理设施设备、装修改造及伙食成本等。客户可通过所在机构当地医疗保险支付相关发生的医疗护理费用，医疗保险支付外的其他费用由客户自费支付。

公司自营机构的经营场所均为经营租赁所得，通过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的方式长期锁定承租房屋及租金，并通过约定到期优先续租权等条款确保机构长期持续稳定运营。

（2）对非营利性老年医疗护理机构输出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为 8 家非营利性老年医疗护理机构输出管理咨询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公司通过向非营利机构委派多数理事及签订长期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等方式确保公司可以长期输出管理咨询服务，并获得长期稳定的管理咨询收益。公司向前述非营利性机构提供品牌使用许可、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财务管理、内控、人力资源咨询、市场推广、供应链管理、装修改造项目管理、价值链分析及风险管理等服务，从而实现品牌、理念、管理输出，促使非营利性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提升社会效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益生菌筛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益生菌核心技术，益生菌菌株及其生物制备关键技术是交大昂立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上海瑞金医院等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承担和完成国家“86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农转资金项目、以及多项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公司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 18 件，其中益生菌发明专利 11 件，还有十余项专利正在申报中。有 32 株自主知识产品益生菌实现产业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上海市技术发明三等奖等。近年来，公司着重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激发技术人员创新动力。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昂立”、“昂立纯正”等商标。累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保健品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等殊荣。“昂立”已连续二十多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与知名度，无形资产的沉淀不断提升了品牌价值。

3、质控优势

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十几年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已日趋完善，员工的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各项质量活动均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安全性好，满足了市场和顾客的需求，维护了昂立品牌的信誉。公司曾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

4、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聚焦于老年医疗护理领域，护理床位数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5、专业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经验与能力俱佳的专业运营团队，创设了标准化运营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的服务流程，在护理服务质量方面具有很好的社会美誉度和口碑。公司旗下机构的服务质量获得了老人及家属的充分认可，老人满意度居高不下；医疗护理服务水平亦赢得了社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肯定和表彰。

6、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出色的成本管控能力，建立了运营成本数据分析体系，包括公司、区域、机构三级责任分析单位，定期对各机构的运营成本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结构化分析，及时发现运营成本管理中的不足，充分挖掘成本管理潜力，努力保持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 亿元，同比减少 5,490.38%。本年利润减少较大，主要因医养板块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医养板块子公司经评估，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7,150,264.80	362,576,663.60	4.02
营业成本	230,717,942.06	207,327,528.84	11.28
销售费用	39,145,877.88	45,980,921.75	-14.86
管理费用	36,346,669.37	40,473,956.85	-10.20
财务费用	14,622,102.63	19,023,508.54	-23.14
研发费用	11,718,148.79	15,642,908.46	-25.09
投资收益	16,875,087.53	899,730.49	1,775.57
资产减值损失	-518,627,135.78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27,827.88	5,963,240.29	-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102.43	104,062,540.92	-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421.86	2,343,688.65	-1,50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3,224.06	-61,686,615.25	-2.5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医养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医养板块成本较上年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保健品板块减少了业务招待、广告促销的开支。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保健品板块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总额减少，相应利息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总体稳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总体稳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购南通天霞，并且医养板块装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总体稳定。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昂立小贷收回部分发放贷款；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销售尾盘产生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医养板块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医养板块子公司经评估，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对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养板块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医养板块子公司经评估，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保健品板块总体稳定，医养板块收入成本较上年增加。详见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保健品	191,018,157.41	100,457,574.20	47.41	2.47	-1.96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2,801,978.10	3,635,906.99	71.60	-10.07	-2.17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医养	171,826,060.66	125,512,033.10	26.95	7.55	25.67	减少 10.53 个百分点
合计	375,646,196.17	229,605,514.29	38.88	4.22	11.43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保健品	191,018,157.41	100,457,574.20	47.41	2.47	-1.96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其他	184,628,038.76	129,147,940.09	30.05	6.11	24.67	增加 10.42 个百分点
合计	375,646,196.17	229,605,514.29	38.88	4.22	11.43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年增减 (%)
上海地区	328,168,333.15	243,743,219.62	25.73	0.75	-1.31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01,859,327.56	124,352,831.53	38.40	10.95	16.17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 业务分部 相互抵消	- 154,381,464.54	- 138,490,536.86				
合计	375,646,196.17	229,605,514.29	38.88	4.22	11.43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昂立一号	瓶	370,746.00	355,512.00	30,212.00	24.58	24.23	67.71
昂立多邦	盒	4,543,750.00	4,245,745.00	267,023.00	-26.04	-24.64	-46.93
昂立益生菌	支	6,253,011.00	5,448,060.00	527,016.00	-6.00	-8.03	-36.64
菌粉	千克	37,578.00	33,507.24	2,491.00	19.49	12.36	-40.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保健品	原材料、产品、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100,457,574.20	43.75	102,460,868.96	49.73	-1.96	
房地产业	人工工资、折旧等	3,635,906.99	1.58	3,716,423.38	1.80	-2.17	
医养	人工工资、折旧、药品耗材等	125,512,033.10	54.66	99,872,957.66	48.47	25.67	

合计		229,605,514.29	100.00	206,050,250.00	100.00	11.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保健品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	100,457,574.20	43.75	102,460,868.96	49.73	-1.96	
其他		129,147,940.09	56.25	103,589,381.04	50.27	24.67	
合计		229,605,514.29	100	206,050,250.00	100.00	11.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考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483.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649.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77.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39,145,877.88	45,980,921.75	-14.86

管理费用	36,346,669.37	40,473,956.85	-10.20
财务费用	14,622,102.63	19,023,508.54	-23.14
研发费用	11,718,148.79	15,642,908.46	-25.09
所得税费用	13,390,799.27	16,615,249.56	-19.41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718,148.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1,718,148.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21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4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102.43	104,062,540.92	-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421.86	2,343,688.65	-1,50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3,224.06	-61,686,615.25	-2.59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40,946,153.54	4.63	44,530,566.01	3.30	-8.05	
使用权资产	120,449,208.75	13.61	86,193,656.19	6.40	39.74	
无形资产	7,498,423.02	0.85	14,309,764.68	1.06	-47.60	
商誉	54,867,391.32	6.20	168,846,097.20	12.53	-6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118.00	0.01	364,032,116.09	27.01	-99.97	
应交税费	50,812,180.63	5.74	35,425,301.17	2.63	43.43	
租赁负债	119,112,435.33	13.46	81,083,563.59	6.02	46.90	

其他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减少，主要由于昂立小贷收回部分发放贷款；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销售尾盘产生利润；对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增加，主要由于嘉兴康慈迁址新签租赁协议以及 2022 年收购南通天霞按新租赁准则核算。
3. 无形资产 2022 年减少，主要由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商誉 2022 年减少，主要由于经评估医养板块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减少，主要由于医养板块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 应交税费 2022 年增加，主要由于医养板块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未满足实质性经营条件，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收取民非机构管理费后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7. 租赁负债 2022 年增加，主要由于嘉兴康慈迁址新签租赁协议以及 2022 年收购南通天霞按新租赁准则核算。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785.42	法人章未变更账户锁定
应收账款	47,003,557.3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2,973,327.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18,324.16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682,544,994.2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品板块：

中国处在人均 GDP 正向 10000 美元-12000 美元跃迁的过程中，消费者对于健康更加关注，客观上促进了保健品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 5 年，行业仍然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从市场规模数据来看，2018-2022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的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6272 亿元，同比增长 12%；初步统计，2022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超过 6900 亿元。预计到 2028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元。

未来中国保健品市场在各个年龄层级、各个市场层级，都存在着巨大的机会，随着国家人均 GDP 的提升，消费者在保健品消费理念和消费意愿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保健品在消费属性上将逐渐从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

2、医养板块：

随着医保政策在不同区域的调整，各区域机构的经营模式也逐渐发生趋势性变化。浙江区域 DRGS 按病种支付医保结算方式的推行，直接导致了机构客群及对应的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和调整。机构更偏向于向市场寻找医疗属性更高的客户群体。而江苏区域定额制的结算方式，使机构更着重“养”的属性。

不管医保政策如何变更，公司始终坚信医养结合是市场需求量最大的服务类型需求，同时公司也不断深入研究适应新政策环境所对应的服务和内部管理模式，力求在行业内始终保持头部位置。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政策革新，“大健康”这一老概念被赋予了新内涵，由大健康产品转变为“大健康产业”“大健康理念”“大健康格局”，保健品也被推上高潮，由此可见，中国营养保健品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撰写的《2023-2028 年版保健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我国传统保健品的消费人以中老年人为主。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保健品的消费人去年龄阶层不断扩大，中年级青年人群对保健品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多，市场需求旺盛。当下对保健品的需求不止来自“老龄化”人群，年轻群体对“养生”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强。

根据海关数据分析 2009—2022 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出口情况，从趋势图上看，出口金额处于持续增长状态，14 年间增长了近 9 倍，尤其是 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47.85%、33.53%和 27.78%。近几年虽然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对行业供应链及物流运输带来较大影响，但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出口依然呈现逆势增长的态势，2022 年的出口金额达 31.86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21.87%。

随着 2022 年底的放开，保健品行业迎来拐点，“抗阳”需求一度引发维生素、益生菌等产品热卖，但随着民众陆续进入“阳康”阶段，“恢复体力、增强抵抗力”成为主流诉求，民众对保健品的选择正在发生变化。叠加各年货购物需求进入高峰，保健品消费预期升温，2023 年行业有望迎来拐点。多因素催化下，国内千亿保健品市场有望迎疫后新机遇，行业方向转好的确定性较强，板块具备安全边际和超额收益的空间。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分保健品、保健品和原料。

保健品主要是以肠道微生物制剂益生菌和中草药植物提取物为核心，开发具有改善肠道菌群失调、增强免疫力、抗疲劳、抗氧化、调节血脂、调节血糖、对化学性肝损伤有一定保护作用等多种功能的系列产品，从不同角度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如：昂立多邦胶囊、昂立一号口服液、昂立1号益生菌颗粒、昂立山药葛根口服液（原昂立天益口服液）等。以及膳食营养补充剂，如：高乳钙咀嚼片、破壁灵芝孢子粉、美国天然元进口乳清蛋白粉系列等。

保健品包括依托公司专注于30年的益生菌核心科技开发的昂立超级系列益生菌粉、昂微态系列益生菌粉，依据现代人士饮食结构和营养需求开发的蛋白粉系列及纯正滋补系列，如西洋参片、燕窝饮品、阿胶系列等。

保健品原料有益生菌菌粉系列产品、银杏叶提取物、苜蓿提取物、绿茶提取物（茶多酚、儿茶素、EGCG、茶氨酸）、速溶菊花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罗汉果提取物、黄精提取物等。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 研发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保健品和功能食品原料，涉及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功能食品领域。公司经过近三十余年的发展，在益生菌筛选、培育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益生菌菌株及其生物制备关键技术是交大昂立的核心竞争力。从成立初期开始，公司就潜心研发更适合国人肠道菌群健康的“国人菌”，并推出相关系列产品和宣传。公司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食品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共同发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承担和完成国家863重点项目、国家农转资金项目、以及多项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紧跟市场热点，开发出一款益生菌蛋白粉固体饮料。同时，公司专注于保健品的开发和应用，已获批多个国产保健品批准证书。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 名称	注册 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 主治	是否处 方药	是否属于中 药保护品种 (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 处阶段

乳酸菌粉降本增效以及稳定质量措施	提高菌粉活菌数，及产品稳定性，同时增加产量降低成本		提高菌粉活菌数，及产品稳定性，同时增加产量降低成本	否	否	主要生产菌株已完成技术改良，产能和活菌数均提高了 30%以上。已完成部分小众菌株技术改良。
鼠李糖 GG 菌研究与开发	对鼠李糖 GG 菌的特性、功能以及培养、发酵、冻干等生产技术研究开展相关研究		对鼠李糖 GG 菌的特性、功能以及培养、发酵、冻干等生产技术研究开展相关研究	否	否	已稳定批量量产，项目已完成
益生菌菌株功能研究	主要对部分量产重点菌株开展功能性实验以及临床研究		主要对部分量产重点菌株开展功能性实验以及临床研究	否	否	目前已完成对相关菌株实验室评估阶段
昂立新品研究与开发（益生菌产品与营养食品）	昂立®益生菌蛋白粉固体饮料		针对免疫力低下以及肠道亚健康相关人群	否	否	已完成产品开发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7,641,824.14	45.06
租赁费	969,088.33	2.48
运输费	711,458.70	1.82
广告费	857,132.72	2.19
促销费	14,853,332.92	37.94
其他	4,113,041.07	10.51
合计	39,145,877.8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1,976.76	-110,824.01						12,031,15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3,418.19		1,133,831.86					10,137,250.05
合计	21,145,394.95	-110,824.01	1,133,831.86					22,168,402.8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健品	1,500.00	生物制品销售及其领域内八技服务	7,928.38	-6,035.52	5,034.69	-998.40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	1,000.00	保健品生产销售	1,891.09	538.41	2,456.49	90.94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	15,600.00	天然植物制品	22,268.64	20,660.42	10,852.53	1,723.80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	6,122.15	天然植物制品	7,427.30	-4,657.57	3,562.01	89.66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医养	20,000.00	咨询	56,711.16	38,026.36		-88.51
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医养	1,000.00	咨询	14,842.29	10,922.92	5,744.61	2,527.52
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养	500.00	康复医学等	6,058.67	-2,437.20	3,024.64	-466.21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医养	2,000.00	康复医学等	3,522.15	400.24	4,400.04	300.63
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养	500.00	康复医学等	5,332.45	625.14	971.36	6.96
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养	500.00	康复医学等	4,599.67	148.73	1,819.15	-84.22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养	100.00	康复医学等	2,918.91	556.93	318.71	155.35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养	500.00	康复医学等	3,139.51	1,035.06	1,260.78	163.59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医养	2,100.00	康复医学等	4,776.77	1,051.80	676.74	-135.5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品产业：

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发展阶段，中国保健品的市场规模还将持续增加。未来中国保健品市场在各个年龄层级、各个市场层级，都存在着巨大的机会，随着国家人均 GDP 的提升，消费者在保健品消费理念和消费意愿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保健品在消费属性上将逐渐从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

保健品布局也将向更先进、更多元、更专一的方向发展。目前中国保健品的功能多集中在免疫调节、抗衰老、抗疲劳等领域，而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产品功能分布将逐步发散，趋向合理，中药保健品、老年保健品、职业保健品、第三代保健品等是中国保健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首先，政府政策将继续推动中国保健品行业的发展。政府将继续改善行业政策，提高行业的基础设施，促进行业的发展。2022 年上海共有 14 款国产保健品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31 款国产保健品获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分别比 2021 年上升 7.7%、14.8%。其中功能为“增强免疫力”的产品有 10 款，占总量的 71.4%；其他功能分别为“辅助改善记忆”“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脂”“改善皮肤水份”。上述产品主要剂型为胶囊剂，占总量的 64.3%，其余分别为粉剂、片剂、口服液和茶剂；获证企业中，有 4 家为上海市保健品生产企业，其余保健品批件持有人为上海市相关科研单位或普通食品企业。

其次，企业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策略。企业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将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改善产品的包装，拓展品牌影响力，增加品牌宣传等。

再次，消费者将更加重视自己的健康。消费者正在对自己的健康投入更多的关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到保健品的重要性，他们会更多的消费保健品。

最后，电子商务将加速保健品行业的发展。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保健品线上渠道捕捉了新一轮流量红利，并很好地契合了保健品消费者长尾的需求，发展势头十分迅速。“直播购物”的兴起使得众多保健品行业纷纷加大线上营销的投入力度，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消费增长点。数据显示，几乎 1/3 的直销企业，都不约而同地提到数字化转型升级，形成了一些社交电商与直销经营融合的参考样本，未来也将成为直销行业拓展市场空间的重点方向，同时也极大地推动了保健品行业的发展。

总之，中国保健品行业已经迅速发展，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在未来，政府政策的改善，企业的品牌策略改善，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以及电子商务的加速发展，都将极大地帮助中国的保健品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医养产业：

2013 年至今，政府多方位出台政策规范，以引导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诸多资本开始试水养老护理行业，包括房地产企业、保险企业、大型国企等，受制于老年人的家庭养老观念、养老消费支付观念以及实际支付能力不足等原因，老年人的养老消费需求无法有效足量释放，行业盈利能力饱受非议。

目前我国的养老护理服务行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市场空间非常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可支配收入日渐增多，尤其是伴随 60 后新生代老年人（1960 年以后出生）步入老年，老年人的有效支付能力显著增加；同时国家亦出台政策如长期照护保险等有效增强了老人的消费支付能力，老人的养老消费有效需求必将进一步释放，养老护理市场必将进一步扩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品产业：

逐步提升保健品产品的能级，通过未来一系列的包括新 LOGO、新形象、新包装在内的整体营销方案推向市场，交大昂立的产品将往更功能化、品质化、细分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2、医养产业：

稳步经营并在已经成熟的区域市场寻求机会突破发展是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战略方向。通过多个区域市场多年开发、经营经验的积累及战略实施的验证，公司将提升已运营机构入住率为基础，纵深长三角区域开发为机遇，充分增加多个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并提升总体经营业绩。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品产业：

(1) 渠道方面：线上作为未来主要销售渠道，专注于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平台合作；线下摒弃大型商超卖场的模式，优化经营效能、专注于大宗采购、集团消费、专营店等直销模式；原料销售(诺德)实施扁平化管理、推进客户分类管理等。

(2) 品牌方面：积极尝试新的媒体投放形式，实施整合营销、增加品牌曝光度；确定新的品牌代言人、维护品牌影响、激活现有客户等。

(3) 产品方面：逐步提升保健品终端产品的能级，通过未来一系列的包括新 LOGO、新形象、新包装在内的整体营销方案推向市场，交大昂立的产品将往更功能化、品质化、细分化的方向发展。

(4) 供应链方面：基于 SCOR 模型、打造供应链体系；设立计划部门、强化销售预测；加强采购部门、着力降本提效；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快新厂选址和投产的进程。

2、医养产业：

(1) 持续通过多项手段积极减少外部不利因素对部分区域机构因封闭管理后造成的业绩冲击影响，包括入住率增幅减缓、医疗耗材成本上升等。

(2) 在医保政策调整的大环境下，进一步提升机构管理水平、临床医疗技术与护理技能水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首任。重点关注医保合规和医疗服务的内控管理。

(3) 在部分机构内增设新的临床业务板块，为入住率饱和机构设计新的创收产品和渠道。

(4) 重点提升上海银港、南通天霞几个爬坡期项目的入住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保健品产业：

(1) 政策风险。为促使市场有序发展，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修订了《广告法》《食品安全法》，出台了《保健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展开保健品流通领域的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保健品市场。国家对保健品行业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公司从容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

(2) 行业风险。近年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一是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大型药企和食品企业介入等；二是海外品牌借助跨境电商等方式与国内品牌在线上渠道竞争充分；三是新时代下，新媒体、新渠道、新技术应用等为新品类、新品牌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

2、医养产业：

(1) 医保、长照险等政策风险。公司旗下机构老人医疗护理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医保支付和长照险支付，政策变动将影响机构运营。

(2)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医疗护理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在总营运成本中占很大份额。

(3) 经营风险。上海仁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民非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来函，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拒绝支付管理费，预计对民非机构后续经营管理权将难以实现，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就 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资产评估，利益输送，法律责任，司法救济等内容开展深入调查和论证，必要时，公司将诉诸相关司法机关救济，切实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严格按规定运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企业绩效评价考核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邮箱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公司还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供应商、职工、消费者等其它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6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8、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9、其他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会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资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8日	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19）	2022年6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0日	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1）	2022年8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文渊先生、曹毅先生、嵇霖先生、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朱莹政先生、李一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但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此议案未获通过。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55）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此议案未获通过，为否决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嵇霖	董事长	男	54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是
嵇敏	董事	男	48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否
曹毅	董事	男	46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否
曹毅	财务总监	男	46	2022年8月12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19.49	否
何俊	董事	男	47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是
张文渊	董事	男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否
王涛	独立董事	男		2022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否
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3.33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	男	68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3.33	否
徐军	监事长	男	52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0	0	0	-	0	是
李家儒	监事	男	40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6月27日	0	30,000	30,000	任职前购买	0	否
张顺	监事	男	31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0	0	0	-	0	否

				月 23 日	月 27 日							
乐晓华	职工监事	男	51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7	否
夏玲燕	职工监事	女	57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0	否
朱莹政	总裁	男	50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0	否
夏三燕	副总裁	女	45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19.49	否
周炯	副总裁	男	5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19.49	否
周传有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0	是
吉超	董事(离任)	男	4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0	是
马鹤波	董事(离任)	男	45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0	是
王昕晨	董事(离任)	男	4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0	否
赵思渊	董事(已离任)	女	51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0	是
唐道清	董事(已离任)	男	56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0	否
唐道清	副总裁(离任)	男	56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0	0	0	-		50.16	否
朱网祥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4.67	否
乔玉湍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4.67	否
李霞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1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0	0	0	-		4.67	否

叶永禄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0	0	0	-	3.33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4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8	否
李一贺	监事(离 任)	男	38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0	0	0	-	7.5	否
张荣荣	监事(离 任)	女	4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0	0	0	-	0	是
周蓉	监事(离 任)	女	38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0	0	0	-	0	是
杨朝娟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0	0	0	-	27.46	否
朱莹政	监事(离 任)	男	5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	0	否
蒋贇	监事(离 任)	男	46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0	0	0	-	0	是
蒋高明	总裁(离 任)	男	51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86	否
潘许冰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8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0	0	0	-	73.3	否
徐敬云	董事会秘 书(离任)	男	45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0	0	0	-	65.2	否
张云建	总裁(离 任)	男	41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	0	0	-	14.46	否
华宇明	副总裁(已 离任)	男	49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0	0	0	-	50	否
付昌年	职工监事 (已离任)	男	57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0	0	0	-	30.36	否
合计	/	/	/	/	/		30,000	30,000	/	501.9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嵇霖	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沪颍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嵇敏	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拓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毅	本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曾任职于上海凤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何俊	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徐汇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文渊	本公司董事，兼任香港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涛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美国微软总部，历任开发经理、产品经理、测试经理，参与过 Windows Media, Windows CE, 语音技术等研发；回国后曾任创维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金山公司副总裁(兼 CTO)、研究院院长、SUG 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技术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阿里软件总裁，作为马云早期“五虎将”之一，被誉为“中国软件运营应用之父”；随后受邀加入平安集团，出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宋振华	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研发部负责人；上海易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运营总监；深圳市融创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融创天下 MCM 移动云计算中间件研究开发中心负责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销部门负责人。
李柏龄	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徐军	本公司监事长，兼任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松江新城生态商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山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科长兼统计站站长；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家儒	本公司监事，兼任北京盛冲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汇智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图书馆馆员。
张顺	本公司监事，兼任宁波甬沪同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乐晓华	本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助理。曾任上海晶特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业隆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天能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玲燕	本公司职工监事、松江生产厂副厂长。曾任上海乔佩斯制衣有限公司厂长。
朱莹政	本公司总裁，兼任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立信长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部门经理。
夏三燕	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海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鸣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炯	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农业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科长、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审批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和黄浦支行行长、览艺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文渊先生、曹毅先生、嵇霖先生、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姓氏笔划为序），选举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姓氏笔划为序），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朱莹政先生、李一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以姓氏笔划为序），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嵇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嵇霖先生、张文渊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宋振华先生、嵇敏先生、叶永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李柏龄先生、曹毅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嵇霖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张云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曹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夏三燕女士、周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总裁张云建先生因未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免去其公司总裁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6、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监事李一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一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8、2023年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乐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9、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华宇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10、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代表监事付昌年先生因未良好履行职工监事职责，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其职工代表监事资格，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夏玲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监事朱莹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莹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2、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公司副总裁唐道清先生因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免职后，唐道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

13、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经公司董事长嵇霖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莹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4、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监事蒋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15、经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家儒先生、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选举李家儒先生、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6、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赵思渊女士、唐道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思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唐道清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峰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柏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李柏龄先生的辞职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现任董事会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经过协商，李柏龄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嵇霖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1	至今
嵇霖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1	至今
嵇霖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7	至今
嵇霖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7	至今
徐军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0-05	至今
赵思渊(已离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5-18	2024-05-18
蒋贇(已离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17	2024-05-17
周传有(已离任)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995-09-01	至今
周传有(已离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30	至今
周传有(已离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20-01-06	至今
马鹤波(已离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01	至今
吉超(已离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02	至今
周蓉(已离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与审计部总经理	2019-07	至今
张荣荣(已离任)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	2012-08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嵇霖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2	至今
嵇霖	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9	至今
嵇霖	上海沪颖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1	至今
嵇敏	上海拓忻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07	至今
何俊	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张文渊	香港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	至今
宋振华	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5	至今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06-02	至今
李柏龄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至今
李柏龄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至今
李柏龄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至今
李柏龄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	至今

朱莹政	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08	2023-04
赵思渊（已 离任）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	至今
赵思渊（已 离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22	2023-06-21
蒋贇（已离 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06-22	2023-06-21
华宇明（已 离任）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	2023-08（已 离职，未变 更）
叶永禄（已 离任）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3	至今
李霞（已离 任）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临床科主任、博 士生导师	2021-03	至今
朱网祥（已 离任）	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07-18	至今
乔玉端（已 离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2016-01	至今
李一贺（已 离任）	新赫岩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05	至今
徐敬云（已 离任）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1	2023-08（已 离职，未变 更）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其他考核指标为依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体现激励约束。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告董事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规定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501.91 万（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嵇霖	董事长	选举	补选
嵇敏	董事	选举	补选
张文渊	董事	选举	补选
曹毅	董事	选举	补选

宋振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李柏龄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叶永禄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王涛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朱莹政	监事	选举	补选
李一贺	监事	选举	补选
乐晓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职代会选举
张云建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曹毅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夏三燕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周炯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莹政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夏玲燕	职工监事	选举	补选
李家儒	监事	选举	补选
张顺	监事	选举	补选
周传有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马鹤波	董事	离任	辞职
吉超	董事	离任	辞职
王昕晨	董事	离任	辞职
赵思渊	董事	离任	辞职
唐道清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霞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乔玉湍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朱网祥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叶永禄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刘峰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周蓉	监事	离任	辞职
张荣荣	监事	离任	辞职
李一贺	监事	离任	辞职
杨朝娟	职工监事	离任	到法定退休年龄
蒋高明	总裁	离任	辞职
潘许冰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徐敬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张云建	总裁	解聘	董事会审议免去
华宇明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唐道清	副总裁	离任	董事会审议免去
蒋贇	监事	离任	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嵇霖	否	6	6	5	0	0	否	2
嵇敏	否	6	6	5	0	0	否	2
曹毅	否	6	6	5	0	0	否	2
何俊	否	9	9	7	0	0	否	4
张文渊	否	6	6	5	0	0	否	2
王涛	是	0	0	0	0	0	否	0
宋振华	是	6	6	5	0	0	否	2
李柏龄	是	6	6	5	0	0	否	2
周传有（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2
吉超（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马鹤波（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王昕晨（已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赵思渊（已离任）	否	9	8	7	1	0	否	3
唐道清（已离任）	否	9	9	7	0	0	否	4
朱网祥（已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1
乔玉湍（已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1
李霞（已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0
叶永禄（已离任）	是	6	6	5	0	0	否	1
刘峰（已离任）	是	9	8	7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赵思渊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对该议案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	否	详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1）。
唐道清			否	
何俊		董事会何俊对该议案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	否	
刘峰		否		
赵思渊	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对该议案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合规，表决无效。	否	
唐道清			否	
何俊		董事会何俊对该议案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违反公司章程，不符合上会条件，议案及表决无效。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未表决）理由为：表决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无效。	否	
刘峰		否		

赵思渊	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	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反对理由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规定，鉴于本次选任暂代总裁也属于该范畴，且暂代总裁非总裁指定，故应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	否	详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
唐道清			否	
何俊		董事何俊反对理由为：根据公司总裁张云建先生反映，大股东已经发生挪用公司 7200 万资金的情况。本人认为，若任其发展，公司的风险已经不止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会危及公司存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股民的利益，本人坚持认为，在此事盖棺定论之前，不应《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理由为：公司总裁张云建先生向我们书面反映大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也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动用公司 7200 万元资金支付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合同业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此事进行查询，在未调查清楚真相之前，不宜对《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我们同样认为不宜对《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的议案》进行表决。	否	
刘峰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存在异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公司针对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充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2-046）

2、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针对董事赵思渊、唐道清反对的理由，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18 年）》第六条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总裁工作细则（2013 年）》第十二条规定：总裁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须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部分职权。需代为履行全部职权的，应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根据上述规定，若非正式任命总裁，仅就新总裁未正式任命前，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暂时代行总裁全部职权的，无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即可。《公司章程》对于公司代理总裁的决定流程未明确规定，仅规定董事会职权之一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而《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二条对于代理总裁决定流程有明确规定。因此，适用《总裁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并不冲突。综上，公司代理总裁可由董事会表决决定，而无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由指定代理人暂代总裁职责的议案》，针对董事何俊反对以及独立董事李柏龄、刘峰弃权的理由，公司做出如下回复：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并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公司针对上述董事提及的关于公司以贸易合同的方式对外支付7200万元事宜进行了核查及充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2-046）。综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动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曹毅、何俊、王涛、宋振华
提名委员会	刘峰、嵇霖、赵思渊、王涛、宋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振华、嵇敏、赵思渊、王涛、刘峰
战略委员会	嵇霖、赵思渊、张文渊、何俊、王涛、宋振华、刘峰

1、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文渊先生、曹毅先生、嵇霖先生、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姓氏笔划为序），选举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姓氏笔划为序），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嵇霖先生、张文渊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宋振华先生、嵇敏先生、叶永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李柏龄先生、曹毅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嵇霖先生、宋振华先生、叶永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2021年的履职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公司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案、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p>	-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	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及评估机构就公司商誉减值等事项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商誉减值事项的前期预测,并就相关减值测算方式、标准、范围等关键因素进行了讨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对 2022 年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汇报,提出希望在和年报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的情况下,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委员宋振华、曹毅、叶永禄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主任委员李柏龄弃权,认为频繁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特别是在临近年末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将会给公司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委员何俊弃权,认为更换事务所理由不充分,且已经临近年底即将开展年审,时间节点较为敏感。	-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内容的情况说明及 2022 年度年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公司及审计机构汇报后,认为关于审计业务约定书中非原则性条款的分歧,公司可与审计机构做进一步沟通,确认相关条款。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再一次进行了深入沟通	审计委员会再次和年报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事项进行了确认,在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提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流程,以保证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并准时按质完成相关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推荐,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	-

		<p>就公司增补董事事项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p> <p>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等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p>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p>提名委员会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p>提名委员会审阅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p>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等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p>	-
2022 年 11 月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	-

月 28 日	事候选人的议案》	任职资格、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等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是根据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管辖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目标等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的薪酬考核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主任委员李柏龄弃权，认为频繁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特别是在临近年末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将会给公司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委员何俊弃权，认为更换事务所理由不充分，且已经临近年底即将开展年审，时间节点较为敏感。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7

销售人员	76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217
医务人员	253
护理人员	180
合计	9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含博士名）	26
本科学历	196
大专学历	246
大专以下	500
合计	9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市场薪酬行情制定薪酬政策，并综合考虑岗位相关因素，制定公司各类岗位的薪酬标准：

1、执行国家及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并结合当地本岗位的市场薪酬行情，以岗定薪，且设定一定幅度的薪酬级差；

2、岗位薪酬考虑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技能要求、工作难度、承担责任及贡献度大小等因素；薪酬标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3、员工收入水平与其工作岗位、工作目标、工作绩效密切挂钩，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挂钩，体现激励导向；

4、岗位绩效考核项目与工作职责相匹配，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个人履行职责情况是定性考核项目的最主要内容；

5、薪酬调整幅度考虑本市劳动保障政策、公司的经济效益、支付能力和年度人力成本预算等因素；

6、薪酬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岗位技能和职业能力培养，包括财务、研发、质控等职能部门业务培训以及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类培训。公司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才能发挥的良好环境，建立内部培训师制度。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公开课、内训以及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分层次从上至下，对公司的各类管理人员、市场、营销、研发等专业人员以及生产岗位人员进行岗位技能、质量意识等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及业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1,783,100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

等相关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规定。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

2、根据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889,317.58 元，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母公司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203,831.03 元。公司基于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制定了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管理考评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上报董事会。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公司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客观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经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和修订《内控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每年度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进行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更正了以前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以前年度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上述更正行为认定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上述更正所涉及到的内控缺陷进行了有效整改，且没有发现新的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故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在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控评价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交易、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及子公司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 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在松江生产厂污泥脱水间安装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对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添加滴定喷淋生物除臭剂，降低臭气排放浓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5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安装锅炉节能器，降低锅炉运行能耗，实现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佰仁健康	上海佰仁承诺上海仁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上海仁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上海佰仁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 2019 年, 承诺期限三年六个月, 即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嵇霖	承诺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自获得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 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承诺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承诺期限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佰仁健康持有的上海仁杏 100% 股权。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在业绩承诺期 (2019-2021 年度) 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上海仁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上海佰仁应当以现金方式 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临: 2019-024)。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仁杏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由于 2020 年因受外部环境的影响, 上海仁杏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受到重大影响, 交易各方协商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将业绩承诺期延长 6 个月, 即将原业绩承诺期中的 2019-2021 年度延期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

6 月份，原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即 15,000 万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1-027）。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2-028）。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年	资金占用费	10,600,000.00			10,600,000.00		现金	10,600,000.00	2023年7月
合计	/	/	/	10,600,000.00			10,600,000.00		/	10,600,00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舜天信诚证核字（2023）第001号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无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舜天信诚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与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舜天信诚证核字（2023）第 004 号），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本段中“我们”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自称。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 00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保留意见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交大昂立 2019 年 3 月以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杏健康”）100%股权及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收益权。仁杏健康与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除因协议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仁杏健康向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收取运营管理咨询费，向其余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基础管理服务及运营管理咨询费。基础管理服务执行固定收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特定比例收取。

2019 年 1 月 31 日，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收益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3,363.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00.00 万元，增值 12,736.05 万元，增值率为 54.51%。增值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营收益权价值使得评估增值。

2023 年 7 月 6 日，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2023 年 7 月 12 日，仁恒医养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同解除通知书》，该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1,289.47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总营业收入的 3.56%；2022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1,322.68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2 年总营业收入的 3.51%。已向公司发出《违约告知函》，目前还未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剩余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4,375.9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总营业收入的 11.86%；2022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4,004.39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2 年总营业收入的 10.62%。

报告期交大昂立对账面价值为 36,100.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我们未能获取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的、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账面价值为 36,1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做出适当的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留存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所述，2004年7月交大昂立以2,000.00万元受让上海正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上饶”)20%股权，并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4月，慧谷上饶汇给公司2,000.00万元往来款，并列到“其他应付款—慧谷上饶”科目。2011年6月，公司对该项投资和“其他应付款—慧谷上饶”进行了对冲的会计处理。经工商资料查询，交大昂立20%股权的股东身份一直存续至今。因此本报告期交大昂立对前期的处理事项予以调整，还原股东身份并全额计提慧谷上饶减值准备2,000.00万元。我们未能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应期间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调整。

（二）强调事项

1、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交大昂立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交大昂立2022年8月份实控人发生了变更，管理层发生变动，交大昂立战略的稳定性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3、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医养板块业务的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予以关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大昂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2月20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交大昂立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交大昂立2022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如下：

如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长期股权投资、留存收益科目，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导致交大昂立触及退市指标、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同时交大昂立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二）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交大昂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5 号），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交大昂立 2022 年 8 月份实控人发生了变更，管理层发生变动，交大昂立战略的稳定性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3、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医养板块业务的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予以关注。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交大昂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报告期内交大昂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对于舜天信诚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舜天信诚发表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关于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 100%股权事项，其中包括上海仁杏下属自营机构 6 家及上海仁杏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外部机构（民非机构）8 家（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复康医院、上海瑞通护理院、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对于除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外的 7 家民非机构，上海仁杏对其拥有经营管理权，最初来自其控股股东佰仁健康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金瑞华从第三方收购取得，上海仁杏将同属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佰仁健康、中金瑞华向第三方支付的经营收益权购买对价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

根据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9-029）中关于民非机构性质描述：“上海仁杏管理的 8 家机构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民非机构的主管登记单位为民政部门，并由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非机构设立时，举办者（出资人）向民非机构支付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民非机构不同于公司，不存在“股东”概念。前述 8 家机构依据当地民政部门执行的章程示范文本制订了民非机构章程，依据章程规定，民非机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决策民非机构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同时，民非机构理事会有权决定理事的增补、罢免。由此，获得民非机构的理事会多数席位的主体，将可以实际控制民非机构的经营管理。”

上海仁杏获得 7 家民非机构的一切权益，系由“中金集团”转让，根据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9-029）中关于整合作价相对于原始投资成本的增值情况，7 家民非机构原始投资成本约 2.4 亿元，整合入上海仁杏的作价 3.61 亿元，存在通过转让获得收益的情况。

1、上海仁杏与民非机构签订《权益转让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仁杏签订的《权益转让协议》，其中一般甲方为上海仁杏，乙方为时任理事会理事、出资人、举办人等，丙方为标的民非机构，其中对于“目标权益”的描述如下：

A、乙方对丙方所享有的出资人产权份额及其产生的可分配利益权；

B、乙方所享有的丙方举办者的权益；

C、乙方作为理事会成员对丙方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经营方式及经营策略的选择权以及生产经营决策权、丙方的资产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丙方经营产生的资金的支配权、对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丙方人事劳务管理权（包括甲方选定留用的部分丙方在职工作人员）、丙方理事会及监事人员的委派、园长及财务负责人的委派等经营管理性权利及派生权利；

D、其他基于丙方出资人、举办者及理事会产生的权益。

其中：民非机构章程约定

A、举办者的权利

主要包括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推荐理（董）事和监事；有权查阅理（董）事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B、理事会的权利

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罢免和增补理事；聘任或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听取、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除“制定和修改章程”及“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需经 2/3 理事决议通过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均由半数理事决议通过即可。

C、民非机构理事会成员构成如下（打勾成员为理事）：

民非机构	华宇明	张宗	孙霞	徐敬云	丁志旺	吴江涛	杜春华
上海瑞通护理院	✓	✓	✓	✓	✓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	✓	✓	✓		✓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	✓		✓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	✓	✓	✓		✓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	✓	✓	✓			✓
南京侨馨护理院	✓	✓	✓	✓			✓

其中：华宇明（交大昂立副总裁）、张宗（上海仁杏总经理）、孙霞（上海仁杏人事经理）、丁志旺（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片区经理）、吴江涛（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片区经理）、杜春华（孙公司仁恒医养员工、院长）均为上市公司体系的员工，徐敬云为时任上市公司董秘。

2、上海仁杏与民非机构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情况

乙方（上海仁杏，于 2020 年变更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各民非机构）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养老机构基础管理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根据甲方个性化要求提供的定制服务。

其中：《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具体服务费条款如下：

乙方根据甲方的规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甲方的经营情况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管理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管理服务费、运营管理咨询费。甲方的会计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项管理咨询费的计算方式为：

（一）基础管理服务费

乙方根据其向甲方提供基础服务收取基础管理服务费，基础管理服务费执行固定收费，即按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计取，以甲方运营床位数为标准，每张床位收取 100 元/月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二）运营管理咨询费

运营管理咨询费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甲方的经营规模、所在区域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定收费，以甲方月营业收入指标为基础确定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拟定按照乙方服务期间的甲方当月营业收入 X%（具体见下表）为运营管理咨询费。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其他运营管理咨询费收费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于服务次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结算单，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结算确认，于结算确认后三个月内支付服务费。

民非机构	运营管理咨询费比例
上海瑞通护理院	29.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25.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20.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12.00%
南京侨馨护理院	30.00%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20.00%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13.00%

《管理咨询服务协议》违约条款未约定乙方的违约责任。

其中：《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其他事项约定如下：

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未经双方一致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管理咨询服务的委托是排他的，在服务期限内，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管理咨询服务内容之全部或部分授予或让渡于任何其他方。

若甲方于服务期限内进行改制变更经营性质为营利性的，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参与甲方的营利性改制，并对营利性机构股权或资产权益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有意继续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享有优先与甲方合作的权利及优先续约权。

3、2023 年情况

2023 年 3 月下旬起，华宇明、张宗、孙霞等人员陆续提出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离职，但仍担任各民非机构理事一职。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上述 7 家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公司认为上述民非机构所谓的公司违约之情形，只是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试图脱离公司的实际控制，单方面推翻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上述民非机构单方面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应收民非机构管理咨询服务费未来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二）关于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公司于 2004 年以 2,000 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慧谷上饶”）20%股权，2011 年 4 月收到交大慧谷上饶划款 2,000 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交大慧谷上饶 2012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往来仍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交大慧谷上饶 20%股东。因此，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还原“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

2、2022 年 11 月 8 日，上海交大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慧谷科技”）清算组将其持有的交大慧谷上饶 14.70%股权公开拍卖转让，成交价格 5.40 万元。公司经分析其经营情况，存在重大潜亏，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22 年将持有的交大慧谷上饶 20%股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会对舜天信诚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公司同时确认对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于 2004 年以 2,000 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 股权，2011 年 4 月收到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划款 2,000 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慧谷上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往来仍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慧谷上饶 20% 股东。核实后，对 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补提 2020 年度对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 30%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欠付昂立实业 1,060 万元资金占用费，昂立实业已全额开具发票并纳税，苏州兆元已相应确认费用并挂账“其他应付款”，昂立实业未确认该笔应收款项。核实后，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0,6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737.72	-308,737.72
长期股权投资	-3,180,000.00	-3,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11,262.28	7,111,262.28
营业收入	-10,291,262.28	
投资收益	-3,180,000.00	

3、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将原由仁杏健康收取的民非机构管理费改由仁恒医养收取，享受当地“五免五减半”政策，但仁恒医养未在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核实后，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交税费	10,248,298.52	24,651,320.32
未分配利润	-10,248,298.52	-24,651,320.32
企业所得税	10,248,298.52	14,403,021.80

4、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当金 4,7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当金余额 4,700 万元；于 2013 年向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发放当金 1,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当金余额 564.90 万元。至 2021 年末，已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核实后，参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上述 2 单位的当金应归为“损失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24,500.00
未分配利润	-26,32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324,500.00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补提 2021 年度合肥苏鲜生逾期商票及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7 月收到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总计 370 万元，商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截至 2021 年末，商票已逾期且出票人开户行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昂立保健品未对逾期票据 370 万元及该客户应收账款 237 万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核实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票据	-3,679,327.17
应收账款	3,716,492.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02,986.56
未分配利润	-5,365,821.64
信用减值损失	5,365,821.64

(二)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因 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 2022 年各季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且 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业务延续至 2022 年各季度，故相应调整 2022 年各季度的财务报表。

2、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 2022 年各季度企业所得税

如（一）/3 所述，仁恒医养未在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补提 2022 年各季度企业所得税。核实后，对 2022 年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4-6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7-9 月
应交税费	3,803,552.03	6,381,005.19	9,864,890.63
未分配利润	-3,803,552.03	-6,381,005.19	-9,864,890.63
企业所得税	3,803,552.03	2,577,453.16	3,483,885.44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大信、中兴华，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改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0,000	960,000	9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0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东星、米毓	赵怡超、许杰	杨国璋、王忠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东星（1年）、米毓（1年）	赵怡超（0年）、许杰（0年）	杨国璋（0年）、王忠军（0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23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2023年8月2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变更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审计业务约定书部分条款和审计费用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为确保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综合考虑，决定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确认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解除外，还正式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中兴华不再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尽快推进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中兴华，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1）。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8 月 31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风险退市警示风险已消除。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此情形高度重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以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措施内容如下：

1、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在累计征询了二十多家事务所后，最终只有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承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也对其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核，并于第一时间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议了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征询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在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公司在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积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股东大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之前，公司管理层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同时事前和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向事务所阐明本次业务的难度，让候选事务所充分认识到此次审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他们全力配合，增派大量人手，保证审计人员的充足，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有效的审计工作。此外，向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了公司前期已经公告的相关会计差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事务所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协商好审计计划安排，以便可以缩短后期的磨合，以尽可能多的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完成此次审计任

务，确保公司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还积极协助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安排后续面谈时间，并陪同其前往上海证监局汇报此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安排。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并向事务所阐明本次业务的难度，让候选事务所充分认识到此次审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他们全力配合，增派大量人手，保证审计人员的充足，争取在有限的时间里完成有效的审计工作。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股东诉讼-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股东诉讼-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5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5月9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编号：[2023]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嵇霖、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唐道清、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时任董事何俊、时任董事嵇敏、时任董事张文渊、时任董事赵思渊、时任独立董事刘峰、时任独立董事宋振华、时任独立董事王涛、时任独立董事李柏龄、时任监事徐军、时任监事蒋贇、时任监事乐晓华、时任监事朱莹政、时任副总裁周炯、时任副总裁兼联席代理总裁夏三燕、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夏景华予以公开谴责。

3、整改情况：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及合规隐患进行了深入排查和全面梳理，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以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措施内容如下：

1、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在累计征询了二十多家事务所后，最终只有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承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也对其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核，并于第一时间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议了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征询了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在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3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2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公司在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积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股东大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之前，公司管理层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同时事前和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向事务所阐明本次业务的难度，让候选事务所充分认识到此次审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他们全力配合，增派大量人手，保证审计人员的充足，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有效的审计工作。此外，向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了公司前期已经公告的相关会计差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事务所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协商好审计计划安排，以便可以缩短后期的磨合，以尽可能多的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完成此次审计任务，确保公司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还积极协助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安排后续面谈时间，并陪同其前往上海证监局汇报此次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安排。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并向事务所阐明本次业务的难度，让候选事务所充分认识到此次审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他们全力配合，增派大量人手，保证审计人员的充足，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有效的审计工作。

4、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2-02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佰仁健康持有的上海仁杏 100%股权。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在业绩承诺期（2019-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上海仁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佰仁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19-024）。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由于 2020 年因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上海仁杏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受到重大影响，交易各方协商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延长 6 个月，即将原业绩承诺期中的 2019-2021 年度延期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原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即 15,000 万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1-027）。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2-028）。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商银行申请办理短期借款0.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0.2亿元。 中金集团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办理长期借款1.3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05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自完成股份回购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要素，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期限内，公司未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5,080,000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计 5,080,000 股，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0,000,000 股变更为 774,92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其中：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5,080,000	0.6513	-5,080,000	0	0
股份总数	780,000,000	100	-5,080,000	774,920,000	10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2,184,187	14.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62,600	82,362,600	10.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7,993,727	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227,464	42,227,464	5.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476,450	40,476,450	5.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2,641	39,072,641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1,000,000	3.97	0	无	0	其他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549,091	25,970,439	3.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0	21,289,412	2.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1,910,252	1.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84,1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184,187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62,60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93,727	人民币普通股	47,993,727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227464	人民币普通股	42,227,464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76,450	人民币普通股	40,476,45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72641	人民币普通股	39,072,641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0439	人民币普通股	25,970,439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128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1,289,412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910,2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2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帮咨询为一致行动人；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澹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嵇霖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皮革制品、鞋帽、矿产品、珠宝首饰、茶具、卫生洁具、环保设备、陶瓷制品、音响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石材、汽车配件、消防器材、

	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叉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工程专业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由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34）。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嵇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丽

	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伟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沪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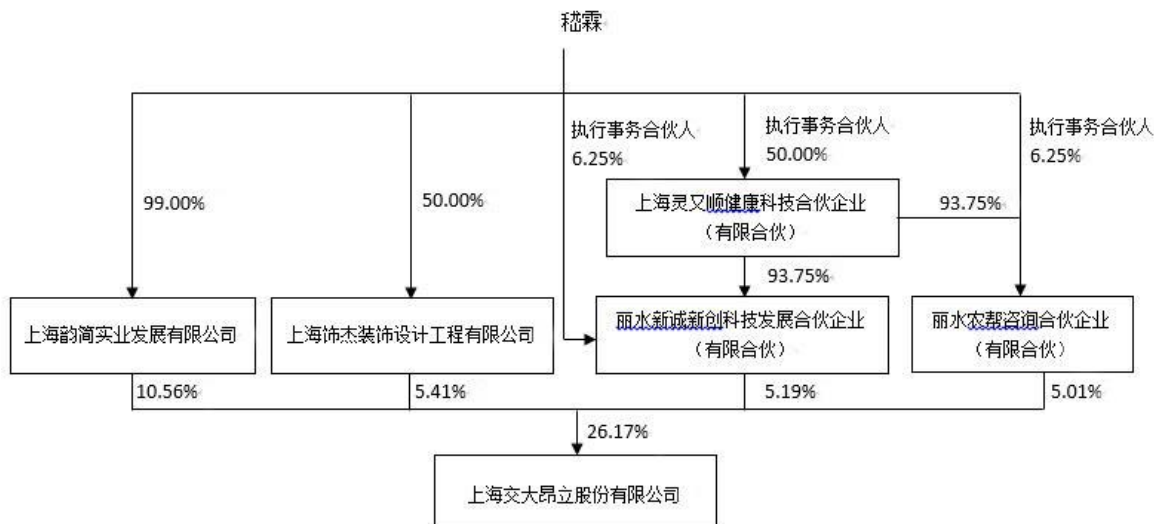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嵇霖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34)。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法人股	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

东名称	人或法定 代表人		代码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国平	1994-06-06	91310000607216596U	2,364,122,864.0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 001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大昂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交大昂立 2019 年 3 月以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杏健康”）100%股权及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收益权。仁杏健康与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年，除因协议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仁杏健康向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收取运营管理咨询费，向其余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基础管理服务费及运营管理咨询费。基础管理服务费执行固定收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由双方协商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特定比例收取。

2019 年 1 月 31 日，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收益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3,363.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00.00 万元，增值 12,736.05 万元，增值率为 54.51%。增值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营收益权价值使得评估增值。

2023 年 7 月 6 日，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2023 年 7 月 12 日，仁恒医养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等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同解除通知书》，该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1,289.47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总营业收入的 3.56%；2022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1,322.68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2 年总营业收入的 3.51%。已向公司发出《违约告知函》，目前还未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剩余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4,375.90 万

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1 年总营业收入的 11.86%；2022 年确认咨询管理费收入 4,004.39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 2022 年总营业收入的 10.62%。

报告期交大昂立对账面价值为 36,100.00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我们未能获取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的、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账面价值为 36,1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做出适当的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留存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调整。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所述，2004 年 7 月交大昂立以 2,000.00 万元受让上海正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上饶”）20% 股权，并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2011 年 4 月，慧谷上饶汇给公司 2,000.00 万元往来款，并列到“其他应付款—慧谷上饶”科目。2011 年 6 月，公司对该项投资和“其他应付款—慧谷上饶”进行了对冲的会计处理。经工商资料查询，交大昂立 20% 股权的股东身份一直存续至今。因此本报告期交大昂立对前期的处理事项予以调整，还原股东身份并全额计提慧谷上饶减值准备 2,000.00 万元。我们未能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应期间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大昂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及十三、（二）和（三）其他事项所述，其中：

1、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交大昂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5 号），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交大昂立 2022 年 8 月份实控人发生了变更，管理层发生变动，交大昂立战略的稳定性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3、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医养板块业务的经营稳定性、持续性予以关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交大昂立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事项

1. 事项描述

交大昂立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8.所述，2022年度交大昂立营业收入3.77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7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9.60%，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2%。由于收入是交大昂立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对交大昂立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基于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我们通过查阅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交大昂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针对交大昂立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保健品及医养两个类别，分别将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判断其合理性；
-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重要业务凭证、查阅收款记录、对期后收款进行检查等，确定交大昂立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大昂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9,274.33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787.5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86.74万元。交大昂立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作出的估计及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后折现率等，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了解并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了解并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5) 获取并阅读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进行复核；
- (6) 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大昂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交大昂立管理层负责评估交大昂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大昂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大昂立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交大昂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大昂立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交大昂立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国璋

(项目合伙人)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忠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36,086.29	163,430,60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1,152.75	12,141,976.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832,169.63	91,972,909.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3,140.30	2,106,00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43,614.12	8,065,939.9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85,779.78	55,666,682.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4,862.21	3,639,378.69
流动资产合计		324,786,805.08	337,023,4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46,153.54	44,530,56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37,250.05	9,003,41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392,935.81	100,237,228.13
固定资产		123,097,850.21	131,446,991.30
在建工程		3,500,587.10	1,382,86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449,208.75	86,193,656.19
无形资产		7,498,423.02	14,309,764.68
开发支出			
商誉		54,867,391.32	168,846,097.20
长期待摊费用		86,699,436.35	77,190,7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2,717.69	8,569,1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118.00	364,032,1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039,071.84	1,010,742,650.86
资产总计		884,825,876.92	1,347,766,14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56,048.98	29,497,565.62
预收款项		1,076,144.56	2,844,822.93
合同负债		6,891,649.58	1,824,52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24,455.34	16,287,254.22
应交税费		50,812,180.63	35,425,301.17
其他应付款		88,469,462.75	78,824,20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916.27	138,916.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01,378.29	36,952,073.19
其他流动负债		1,172,382.85	986,446.93
流动负债合计		297,203,702.98	252,642,19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112,435.33	81,083,563.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28,519.80	10,703,3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90,983.53	33,998,29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31,938.66	230,785,229.52
负债合计		514,535,641.64	483,427,42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01,055.35	55,901,055.35
减：库存股		25,006,950.00	25,006,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439,432.40	20,589,05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68,496.04	138,768,49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2,053,802.33	-143,631,39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9,048,231.46	826,620,269.32
少数股东权益		41,242,003.82	37,718,44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0,290,235.28	864,338,71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84,825,876.92	1,347,766,143.63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48,831.11	33,974,59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1,152.75	12,141,976.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64,828.16	33,950,14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5,743.41	1,820,902.78
其他应收款		213,811,225.85	212,026,269.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76,151.20	15,959,079.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2,557,932.48	309,872,96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7,194,111.70	1,110,868,32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37,250.05	9,003,41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639,636.95	16,396,583.99
固定资产		66,666,794.49	76,326,061.80
在建工程		3,429,982.76	898,96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416,870.64	25,521,088.28
无形资产		1,808,419.09	1,877,59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87,469.21	37,421,44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4,99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980,534.89	1,281,228,470.62
资产总计		1,567,538,467.37	1,591,101,43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19,225.88	11,974,927.50
预收款项		47,641.09	47,641.09
合同负债		2,8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32,859.20	6,264,100.00
应交税费		3,518,920.82	1,915,458.05
其他应付款		234,003,935.30	178,239,32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24,344.04	31,831,682.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126,926.33	280,273,13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26,101.31	21,997,445.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12,391.29	6,374,61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757.96	1,139,00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33,250.56	134,511,062.09
负债合计		426,260,176.89	414,784,19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95,138.35	64,395,138.35
减：库存股		25,006,950.00	25,006,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17,775.06	3,067,40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68,496.04	138,768,496.04
未分配利润		179,203,831.03	215,093,14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1,278,290.48	1,176,317,23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7,538,467.37	1,591,101,432.78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150,264.80	362,576,663.60
其中：营业收入		377,150,264.80	362,576,66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463,802.74	333,699,399.46
其中：营业成本		230,717,942.06	207,327,52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3,062.01	5,250,575.02
销售费用		39,145,877.88	45,980,921.75
管理费用		36,346,669.37	40,473,956.85
研发费用		11,718,148.79	15,642,908.46
财务费用		14,622,102.63	19,023,508.54
其中：利息费用		17,319,221.46	18,224,313.38
利息收入		2,077,194.05	2,699,959.42
加：其他收益		5,923,294.91	7,681,43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5,087.53	899,73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75,087.53	-1,252,14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24.01	462,529.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4,068.39	-32,371,07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627,135.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27.88	5,963,240.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789,355.80	11,513,121.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4,007.95	639,295.84
减：营业外支出		2,722,709.44	1,146,47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508,057.29	11,005,939.35
减：所得税费用		13,390,799.27	16,615,24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98,856.56	-5,609,31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98,856.56	-5,609,31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22,411.76	-8,915,716.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555.20	3,306,4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373.90	2,736,201.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373.90	2,736,201.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373.90	-99,400.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373.90	-99,400.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5,601.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5,601.9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048,482.66	-2,873,109.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572,037.86	-6,179,515.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3,555.20	3,306,406.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269,987.92	98,983,640.48
减：营业成本		62,554,770.53	68,074,014.75
税金及附加		1,464,161.18	1,438,207.04
销售费用		537,130.06	629,478.26
管理费用		22,456,713.11	23,421,189.53
研发费用		11,718,148.79	11,834,621.51
财务费用		11,413,477.19	13,222,728.79
其中：利息费用		11,688,012.22	13,346,733.85
利息收入		297,268.24	152,509.76
加：其他收益		1,764,133.87	4,073,19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5,290.94	-2,179,89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5,290.94	-211,26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24.01	462,529.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4.13	67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26,84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3.33	5,087,23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31,186.56	-12,192,854.75
加：营业外收入		550,028.80	200,882.86
减：营业外支出		2,435,865.82	936,09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17,023.58	-12,928,071.45
减：所得税费用		-27,706.00	115,63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9,317.58	-13,043,70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9,317.58	-13,043,703.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373.90	-99,400.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373.90	-99,400.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373.90	-99,400.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38,943.68	-13,143,10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992,568.59	380,176,70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7,982.74	5,537,64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018.80	33,834,5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52,570.13	419,548,89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31,558.10	110,659,86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64,300.25	117,415,1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57,561.55	28,626,58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9,047.80	58,784,7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82,467.70	315,486,3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102.43	104,062,54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500.00	1,606,6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9,020.00	6,250,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70,48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520.00	12,862,8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98,789.27	10,519,13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35,15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3,941.86	10,519,13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421.86	2,343,68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3,290.61	12,424,3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9,933.45	19,262,2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3,224.06	111,686,6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3,224.06	-61,686,61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243.27	-201,06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699.78	44,518,54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30,601.09	118,012,05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86,300.87	162,530,601.09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92,223.62	102,645,5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53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08,963.32	134,114,6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1,186.94	237,021,72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7,158.27	46,019,508.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4,282.05	28,748,4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0,293.71	8,423,10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26,988.68	113,906,88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38,722.71	197,097,9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2,464.23	39,923,75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500.00	1,606,6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6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270.00	5,317,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770.00	7,058,73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4,780.64	6,000,60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780.64	6,000,60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0.64	1,058,13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3,290.61	11,592,3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925.00	5,820,3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9,215.61	97,412,6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9,215.61	-47,412,69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4,593.13	39,505,40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48,831.11	33,074,593.13

公司负责人: 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55,901,055.35	25,006,950.00	20,589,058.50		138,768,496.04		-94,401,010.89	875,850,649.00	37,718,448.62	913,569,09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9,230,379.68	-49,230,379.68		-49,230,379.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0				55,901,055.35	25,006,950.00	20,589,058.50		138,768,496.04		-143,631,390.57	826,620,269.32	37,718,448.62	864,338,71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373.90				-498,422,411.76	-497,572,037.86	3,523,555.20	-494,048,48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373.90				-498,422,411.76	-497,572,037.86	3,523,555.20	-494,048,48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0				55,901,055.35	25,006,950.00	21,439,432.40		138,768,496.04		-642,053,802.33		329,048,231.46	41,242,003.82	370,290,235.2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54,864,296.15	25,006,950.00	17,852,857.40		138,768,496.04		-131,578,637.90		834,900,061.69	37,728,801.60	872,628,8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37,036.24		-3,137,036.24		-3,137,036.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0				54,864,296.15	25,006,950.00	17,852,857.40		138,768,496.04		-134,715,674.14		831,763,025.45	37,728,801.60	869,491,827.05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6,759.20		2,736,201.10				-8,915,716.43		-5,142,756.13	-10,352.98	-5,153,109.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6,201.10				-8,915,716.43		-6,179,515.33	3,306,406.22	-2,873,10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36,759.20								1,036,759.20	-3,316,759.20	-2,2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6,759.20								1,036,759.20	-3,316,759.20	-2,2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0			55,901,055.35	25,006,950.00	20,589,058.50		138,768,496.04		-143,631,390.57		826,620,269.32	37,718,448.62	864,338,717.94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067,401.16		138,768,496.04	215,093,148.61	1,176,317,23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067,401.16		138,768,496.04	215,093,148.61	1,176,317,23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373.90			-35,889,317.58	-35,038,94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373.90			-35,889,317.58	-35,038,94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917,775.06		138,768,496.04	179,203,831.03	1,141,278,290.4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166,801.99		138,768,496.04	228,136,852.38	1,189,460,33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166,801.99		138,768,496.04	228,136,852.38	1,189,460,33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00.83			-13,043,703.77	-13,143,104.60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400.83			-13,043,703.77	-13,143,10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0,000.00				64,395,138.35	25,006,950.00	3,067,401.16		138,768,496.04	215,093,148.61	1,176,317,234.16

公司负责人：嵇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政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经批准改制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12536XD。所属行业为保健品行业类。

公司于2006年2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2008年7月31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1,200万股。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78,000万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000万股。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旅行社业务;消毒产品生产(除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以昂立、天然元为品牌的系列保健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单位如下:

子公司及单位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昂立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昂立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诺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由信誉良好的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作为出票人或者背书人的，本集团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则计提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关联往来

应收账款组合 3：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对正常存续的公司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风险较低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等风险较低项目
组合 3：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

- ②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	2.7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20-9.5%
家具及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上规定的使用年限	权利证书有效期
管理软件	5-10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技术	10	权利证书有效期
商标使用权	10	预计受益期间
专有技术	5. 5-10	预计受益期间
经营权	12. 42	合同约定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预付租赁费和预付广告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 5 年和租期孰低年限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摊销；

预付租赁费按预付租金对应的期限摊销；

预付广告费按广告受益期限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食品及保健品的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

A. 对于保健品板块的业务

- (1) 公司对部分区域经销商的销售采用买断模式，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买断模式外的其他区域经销商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公司收到客户代销结算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3) 对于国外销售根据货物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结关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B. 对于医养板块的业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及健康管理及养老机构运营的咨询服务等。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对于日常的医疗护理服务大多为先交款再入住的原则，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周期为老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健康护理服务时确认收入。而对于管理咨询服务则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相应的养老机构运营的咨询服务并且与对方结算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划分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这部分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当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与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	无

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 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5%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无锡昂立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昂立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上海诺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和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

2、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2018年11月27日，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31002003，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1002766，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3、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办理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事项已予以接受备案。核准对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的符合免税条款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办理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事项已予以接受备案。核准对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的符合免税条款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办理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事项已予以接受备案。核准对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1日起提供的符合免税条款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2018年8月1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备案登记表》，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事项已予以接受备案。核准对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日起提供的符合免税条款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核准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起提供的符合免税条款的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01.68	10,648.08
银行存款	165,570,201.02	158,247,433.62
其他货币资金	39,483.59	5,172,519.39
合计	165,636,086.29	163,430,601.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26,998.87	1,031,269.3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资金	249,785.42	9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1,152.75	12,141,976.76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31,152.75	12,141,976.7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2,031,152.75	12,141,97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5,020,104.81
1 至 2 年	10,385,177.63
2 至 3 年	13,023,111.62
3 年以上	13,531,125.11
小计	131,959,519.17
减: 坏账准备	45,127,349.54
合计	86,832,169.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39,771.56	48.23	31,274,265.89	49.14	32,365,505.67	21,820,686.25	19.21	7,490,585.22	34.33	14,330,10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19,747.61	51.77	13,853,083.65	20.28	54,466,663.96	91,754,608.54	80.79	14,111,799.90	15.38	77,642,808.64
其中：										
组合 1：关联方往来						13,840,043.66	12.18	96,287.36	0.70	13,743,756.30
组合 3：账龄组合	68,319,747.61	51.77	13,853,083.65	20.28	54,466,663.96	77,914,564.88	68.61	14,015,512.54	17.99	63,899,052.34
合计	131,959,519.17	100.00	45,127,349.54		86,832,169.63	113,575,294.79	100.00	21,602,385.12	/	91,972,909.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10,600,000.00			注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548,443.15	319,454.36	4.88	部分无法收回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5,763,603.29	5,426,702.90	94.15	注 2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345,200.99	1,883,152.87	35.23	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3,476,067.26	3,476,067.26	100.00	注 3
润家(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66,649.58	953,277.44	69.75	部分无法收回
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887,852.18	887,852.18	100.00	注 3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634,094.74	346,638.24	54.67	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13,879.74	119,495.95	23.25	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灏耀实业有限公司	473,613.44	473,61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HOENIXTRADING.CO	442,209.76	442,20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2,601.65	342,256.97	80.99	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同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3,080.00	403,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256,672.39	256,672.39	100.00	注 3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7,025.91	207,025.91	100.00	注 3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71,060.05	40,640.73	23.76	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	143,311.17	143,311.17	100.00	注 3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40,262.35	140,26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19,038.56	119,038.56	100.00	注 3
上海讯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456.00	84,4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2,500.00	7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36,646.16	36,646.16	100.00	注 3
EXCELSIORNUTRITIONINC	16,819.51	16,819.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莫瑟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8.78	10,01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瑞通护理院	8,217,469.95	8,217,469.95	100.00	注 4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5,380,522.61	3,071,149.39	57.08	注 4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2,395,807.39	1,444,242.99	60.28	注 4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2,210,918.69	1,258,814.01	56.94	注 4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954,173.02	535,227.34	56.09	注 4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698,088.87	449,881.92	64.44	注 4
南京侨馨护理院	4,279,230.75			注 4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1,272,166.26			注 4
上海交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87.36	96,28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639,771.56	31,274,265.89	49.1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10,714,289.00 元。(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其中: 案号(2023)苏 0106 民初 9861 号,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判决原告胜诉, 保健品公司准备向法院申请执行; 其中: 案号(2022)皖 0212

民初 4356 号，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果为：未执行到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该案已通过网上立案审查，待正式立案。

注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家乐福 7 家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3 年 4 月份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案件还在排期开庭中，等待开庭审理。

注 4：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上述应收民非机构管理咨询服务费由按照组合计提转入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根据期后回款 10,431,591.94 元的差额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862,397.51	2,097,674.62	3.76
1 至 2 年	682,043.80	68,204.39	10.00
2 至 3 年	111,604.18	23,502.52	21.06
3 年以上	11,663,702.12	11,663,702.12	100.00
合计	68,319,747.61	13,853,08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602,385.12	23,502,425.85			22,538.57	45,127,349.54
合计	21,602,385.12	23,502,425.85			22,538.57	45,127,34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8,440,819.20	13.97	922,040.96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10,600,000.00	8.0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548,443.15	4.96	319,454.36
上海瑞通护理院	8,217,469.95	6.23	8,217,469.95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874,399.15	5.21	343,719.96
合计	50,681,131.45	38.40	9,802,685.2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8,927.28	89.19	2,083,617.63	98.93
1至2年	122,572.00	9.19	20,745.60	0.99
2至3年	20,000.00	1.50		
3年以上	1,641.02	0.12	1,641.02	0.08
合计	1,333,140.30	100.00	2,106,004.2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795.60	20.39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235,849.07	17.6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83,078.52	13.73
上海曼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00.00	9.05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113,436.74	8.51
合计	924,759.93	69.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43,614.12	8,065,939.90
合计	7,643,614.12	8,065,93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147,988.62
1至2年	588,439.78
2至3年	129,512.52
3年以上	11,756,111.49
小计	16,622,052.41
减：坏账准备	8,978,438.29
合计	7,643,614.1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790,871.16	4,421,645.80
备用金	684,705.00	859,787.60
往来款	11,146,476.25	11,601,302.25
合计	16,622,052.41	16,882,735.6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81,220.04		6,335,575.71	8,816,795.7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642.54			161,642.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642,862.58		6,335,575.71	8,978,438.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8,816,795.75	161,642.54				8,978,438.29
合计	8,816,795.75	161,642.54				8,978,43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昂立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12,795.71	3年以上	22.34	3,712,795.71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财政所	往来款	2,483,600.00	0-2年	14.94	
上海高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0,000.00	3年以上	12.39	2,060,000.00
上海川沙宾馆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002,500.00	1年以内 及3年以上	6.03	

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6.02	
合计	——	10,258,895.71	——	61.72	5,772,795.7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财政所	运营补贴	2,483,600.00	0-2年	2023年

其他说明

无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1,705.52	84,522.46	12,697,183.06	13,028,598.59	312,350.97	12,716,247.62
在产品	224,461.47		224,461.47	656,755.50	304,803.92	351,951.58
库存商品	45,044,245.32	7,880,110.07	37,164,135.25	46,317,572.77	3,719,089.56	42,598,483.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8,050,412.31	7,964,632.53	50,085,779.78	60,002,926.86	4,336,244.45	55,666,682.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2,350.97			227,828.51		84,522.46
在产品	304,803.92			304,803.92		
库存商品	3,719,089.56	4,270,447.32		109,426.81		7,880,110.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36,244.45	4,270,447.32		642,059.24		7,964,632.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224,862.21	3,639,378.69
合计	1,224,862.21	3,639,378.69

其他说明

无

1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49,000.00	64,84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9,849,000.00	-59,849,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849,000.00	64,849,000.0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849,000.00	64,849,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000,000.00	54,849,000.00	59,849,000.0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00,000.00	54,849,000.00	59,849,000.00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10,639,128.15			5,872,602.63						16,511,730.78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62.27									132,962.27
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昂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nllyMichLangkawiGamatSarangBurung (M) SdnBhd										366,919.88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13,758,475.59			10,542,984.90						24,301,460.49
小计	44,530,566.01			16,415,587.53				20,000,000.00		40,946,153.54
合计	44,530,566.01			16,415,587.53				20,000,000.00		40,946,153.54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04年以2,000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20%股权，2011年4月收到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划款2,000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往来仍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20%股东。

2022年11月8日，上海交大慧谷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将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14.70%股权公开拍卖转让，成交价格5.40万元，公司在2022年将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20%股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17,751.29	6,331,163.6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19,498.76	2,672,254.59
合计	10,137,250.05	9,003,418.1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84,816.27			157,184,81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7,184,816.27			157,184,816.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947,588.14			56,947,58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4,292.32			3,844,292.32
(1) 计提或摊销	3,844,292.32			3,844,29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791,880.46			60,791,88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392,935.81			96,392,935.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237,228.13			100,237,228.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山水景苑会所	4,845,355.93	未办理
合计	4,845,35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097,850.21	131,446,991.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3,097,850.21	131,446,99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运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87,642.26	135,354,544.78	3,559,596.68	14,676,196.13	14,765,711.49	288,143,69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0,792.17	150,339.82	499,531.92	1,611,635.07	8,172,298.98
(1) 购置		3,558,525.84	43,539.82	454,685.91	418,044.86	4,474,796.43
(2) 在建工程转入		50,000.00				5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2,302,266.33	106,800.00	44,846.01	1,193,590.21	3,647,50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336.10	21,022,908.34		2,613,316.97	56,130.61	26,346,692.02
(1) 处置或报废	2,654,336.10	21,022,908.34		2,613,316.97	56,130.61	26,346,692.02
4. 期末余额	117,133,306.16	120,242,428.61	3,709,936.50	12,562,411.08	16,321,215.95	269,969,298.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472,845.02	73,402,755.98	3,179,728.97	12,393,060.18	9,653,270.00	144,101,66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1,514.99	8,619,546.84	154,659.40	646,028.80	843,856.04	12,775,606.07
(1) 计提	2,511,514.99	8,044,673.01	142,822.40	630,935.95	691,552.15	12,021,498.50
(2) 企业合并增加		574,873.83	11,837.00	15,092.85	152,303.89	754,107.57

2022 年年度报告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550.14	18,818,142.77		2,463,586.14	53,476.51	22,163,755.56
(1) 处置或报废	828,550.14	18,818,142.77		2,463,586.14	53,476.51	22,163,755.56
4. 期末余额	47,155,809.87	63,204,160.05	3,334,388.37	10,575,502.84	10,443,649.53	134,713,510.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471,067.89	4,894,844.12		229,127.88		12,595,03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219.31	50,000.00				398,219.31
(1) 计提	348,219.31	50,000.00				398,21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182.89		1,138.88		835,321.77
(1) 处置或报废		834,182.89		1,138.88		835,321.77
4. 期末余额	7,819,287.20	4,110,661.23		227,989.00		12,157,937.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158,209.09	52,927,607.33	375,548.13	1,758,919.24	5,877,566.42	123,097,850.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6,843,729.35	57,056,944.68	379,867.71	2,054,008.07	5,112,441.49	131,446,991.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0,587.10	1,382,863.80
工程物资		
合计	3,500,587.10	1,382,86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江工厂菌粉扩建项目	3,429,982.76		3,429,982.76	898,963.47		898,963.47
嘉兴康慈护理院动拆迁项目				445,154.40		445,154.40
生产厂搬迁装修项目	4,366,666.65	4,366,666.65		4,366,666.65	4,366,666.65	
污水处理工程	495,626.05	495,626.05		495,626.05	495,626.05	
新建综合车间	199,807.88	129,203.54	70,604.34	217,949.47	179,203.54	38,745.93
合计	8,492,083.34	4,991,496.24	3,500,587.10	6,424,360.04	5,041,496.24	1,382,863.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松江工厂菌粉扩建项目	10,000,000.00	898,963.47	2,531,019.29			3,429,982.76	34.30	34.30%				自筹

2022 年年度报告

嘉兴康慈护理院动拆迁项目	16,000,000.00	445,154.40	11,757,625.47	12,202,779.87			76.27	100.00%				自筹
合计	26,000,000.00	1,344,117.87	14,288,644.76	12,202,779.87		3,429,982.7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761,909.79	391,708.56	99,153,61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61,945.03		54,661,945.03
(1) 新增租赁	19,792,231.54		19,792,231.54
(2) 企业合并增加	34,869,713.49		34,869,71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4,779.04		1,854,779.04
(1) 处置	1,854,779.04		1,854,779.04
4. 期末余额	151,569,075.78	391,708.56	151,960,784.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11,997.85	47,964.31	12,959,96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76,486.35	47,964.36	19,424,450.71
(1) 计提	16,595,466.26	47,964.36	16,643,430.62
(2) 企业合并增加	2,781,020.09		2,781,02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837.28		872,837.28
(1) 处置	872,837.28		872,837.28
4. 期末余额	31,415,646.92	95,928.67	31,511,57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153,428.86	295,779.89	120,449,20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85,849,911.94	343,744.25	86,193,656.19

其他说明：

无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08,641.50	1,512,849.11	30,000,000.00	11,546,304.96	2,427,302.65	4,193,399.87	69,188,49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230.00		315,230.00
(1) 购置					315,230.00		315,2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508,641.50	1,512,849.11	30,000,000.00	11,546,304.96	2,742,532.65	4,193,399.87	69,503,728.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72,802.73	1,512,849.11	30,000,000.00	4,716,597.35	1,121,501.09	1,406,649.56	52,130,3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010.11			1,086,957.44	74,747.98	3,105.96	1,383,821.49
(1) 计提	219,010.11			1,086,957.44	74,747.98	3,105.96	1,383,82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91,812.84	1,512,849.11	30,000,000.00	5,803,554.79	1,196,249.07	1,409,755.52	53,514,22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48,333.57	2,748,33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2,750.17			5,742,75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42,750.17		2,748,333.57	8,491,083.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16,828.66				1,546,283.58	35,310.78	7,498,423.02

2. 期初账面价值	6,135,838.77		6,829,707.61	1,305,801.56	38,416.74	14,309,764.68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2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公司判断对其经营收益权难以实现，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9.64					10,610,199.64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8,846,097.20	13,287,013.10				182,133,110.30
合计	179,456,296.84	13,287,013.10				192,743,309.9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南通煦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1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5日天霞护理院的工商信息变更已经完成，并于2022年1月末完成交接手续。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99.64					10,610,199.64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7,265,718.98				127,265,718.98
合计	10,610,199.64	127,265,718.98				137,875,918.62

仁杏健康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42号的评估结果。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仁杏健康提供医疗管理、运行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含与民非管理费收入业务相关的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及现金流。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参数预测期为2023年-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未来五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12.47%。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预测永续增长率为0%。计算现值的税前折现率为15.11%，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评估假设：

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1. 基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数据、盈利预测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其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1.2. 针对性假设

针对对象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5)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未来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因素；

(6)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未来企业收入测算中考虑到其已签订合同对业绩的影响及持续性，相应成本则在此收入预测基础上做相应测算。

(7)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8)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7 年）的水平上。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机构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减值测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购买仁杏健康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27,265,718.9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子公司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农”)的商誉系因 200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高于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由于湖南金农连年持续亏损，公司已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仁杏健康承诺在 2019-2021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因素，股权收购涉及双方同意在“原协议”所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即业绩承诺期变更为三年零六个月，包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仍保持不变，即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10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改建支出	75,445,132.80	25,725,085.76	15,752,548.23		85,417,670.33
其他	1,745,655.44		463,889.42		1,281,766.02
合计	77,190,788.24	25,725,085.76	16,216,437.65		86,699,436.35

其他说明：

无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01,432.21	625,358.06	482,806.05	120,701.52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33,234,247.24	8,308,561.81	33,032,272.74	8,258,068.19
直线法租金调整	9,595,191.28	2,398,797.82	761,565.27	190,391.32
合计	45,330,870.73	11,332,717.69	34,276,644.06	8,569,161.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0,784,902.27	32,696,225.57	131,437,173.92	32,859,2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3,700.08	1,305,925.02	4,089,868.22	1,022,46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5,331.75	88,832.94	466,155.76	116,538.94
合计	136,363,934.10	34,090,983.53	135,993,197.90	33,998,299.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330,870.73	34,276,644.06
可抵扣亏损	399,445,086.15	390,422,796.13
合计	444,775,956.88	424,699,440.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4,003,923.53	
2023 年	13,241,943.65	13,241,943.65	
2024 年	289,359,208.87	289,359,208.87	
2025 年	21,101,013.68	21,101,013.68	
2026 年	32,732,945.25	32,716,706.40	
2027 年	43,009,974.70		
合计	399,445,086.15	390,422,796.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17,118.00		117,118.00	3,032,116.09		3,032,116.09
经营收益权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合计	361,117,118.00	361,000,000.00	117,118.00	364,032,116.09		364,032,116.09

其他说明：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年7月18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对上述应收民非机构管理咨询服务费未来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256,048.98	29,497,565.62
合计	32,256,048.98	29,497,565.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076,144.56	2,844,822.93
合计	1,076,144.56	2,844,822.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其他款项	2,880,000.00	
预收货款	2,162,040.08	1,824,522.19
预收医养款项	1,849,609.50	
合计	6,891,649.58	1,824,522.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53,830.37	104,452,884.35	110,032,808.99	10,573,90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423.85	5,548,617.02	5,531,491.26	150,549.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87,254.22	110,001,501.37	115,564,300.25	10,724,455.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4,367.45	89,485,737.28	95,508,081.62	9,362,023.11
二、职工福利费	504,905.00	4,732,113.23	5,061,118.23	175,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3,706.33	6,129,211.58	5,461,023.88	751,89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39.78	5,309,962.97	4,659,885.16	731,317.59
工伤保险费	1,879.55	193,437.48	193,158.99	2,158.04
生育保险费	587.00	415,602.00	397,770.60	18,418.40
其他		210,209.13	210,209.13	
四、住房公积金	19,717.00	3,601,540.36	3,599,443.36	21,8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134.59	504,281.90	403,141.90	262,274.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153,830.37	104,452,884.35	110,032,808.99	10,573,905.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097.64	5,272,873.73	5,256,264.51	145,706.86
2、失业保险费	4,326.21	275,743.29	275,226.75	4,842.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423.85	5,548,617.02	5,531,491.26	150,54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61,878.63	2,775,169.44
企业所得税	43,264,609.56	31,013,20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964.85	180,909.22

教育费附加	213,497.58	146,955.84
土地使用税	40,295.80	58,534.70
房产税	2,660,791.46	1,051,215.57
其他	82,135.96	48,052.85
个人所得税	316,006.79	151,258.75
合计	50,812,180.63	35,425,301.17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916.27	138,916.27
其他应付款	88,330,546.48	78,685,293.65
合计	88,469,462.75	78,824,20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8,916.27	138,916.2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8,916.27	138,916.2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余额为应付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股利。系子公司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利润分配应支付的股利，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尚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30,239,439.42	35,338,002.59
押金、保证金	7,171,613.02	6,608,724.86

职工代扣款	1,013,316.10	991,878.87
预提费用	4,062,357.06	6,182,558.80
股东集资款	30,694,789.20	29,564,128.53
其他	15,149,031.68	
合计	88,330,546.48	78,685,29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807,286.13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孙学文	6,340,790.48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章关富	4,393,586.81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王铭兴	3,076,961.48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黄永飞	2,686,820.51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陆芝再	1,983,002.21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上海腾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406,341.58	子公司股东集资款
合计	50,694,78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653,000.00	27,195,066.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48,378.29	9,757,006.52
合计	65,801,378.29	36,952,073.19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9,319.73	224,881.64
直线法摊销租金	913,063.12	761,565.29
合计	1,172,382.85	986,446.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2,5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2,500,000.00	10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2,260,813.62	90,840,570.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48,378.29	9,757,006.52
合计	119,112,435.33	81,083,563.59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03,366.45	2,404,500.00	1,479,346.65	11,628,519.80	
合计	10,703,366.45	2,404,500.00	1,479,346.65	11,628,519.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降低抗生素滥用相关风险的益生菌产品研究与开发	2,452,761.64			490,552.32		1,962,209.32	与资产相关
无过敏原鼠李糖乳杆菌菌粉的开发研究	47,524.72			9,504.96		38,019.76	与资产相关
高档保健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74,324.33			762,162.12		3,112,162.21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400,000.00			15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秀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秀北新城项目	2,928,755.76	2,404,500.00		67,127.25		5,266,128.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03,366.45	2,404,500.00		1,479,346.65		11,628,51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555,005.44			53,555,005.44
其他资本公积	2,346,049.91			2,346,049.91
合计	55,901,055.35			55,901,05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5,006,950.00			25,006,950.00
合计	25,006,950.00			25,006,9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7,401.16	850,373.90				850,373.90		3,917,77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67,401.16	850,373.90				850,373.90		3,917,775.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1,657.34							17,521,657.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21,657.34							17,521,657.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89,058.50	850,373.90				850,373.90		21,439,432.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768,496.04			138,768,496.04
合计	138,768,496.04			138,768,496.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01,010.89	-131,578,63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230,379.68	-3,137,036.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631,390.57	-134,715,67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422,411.76	-8,915,71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2,053,802.33	-143,631,39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9,230,379.68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646,196.17	229,605,514.29	360,420,852.47	206,050,250.00
其他业务	1,504,068.63	1,112,427.77	2,155,811.13	1,277,278.84
合计	377,150,264.80	230,717,942.06	362,576,663.60	207,327,528.84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715.03		36,257.6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0.41		215.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0	/	0.5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41		215.58	房租收入、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0.41		215.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564.62		36,042.09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642.38	776,490.29
教育费附加	794,553.09	739,370.81
土地使用税	352,479.80	348,413.60
房产税	2,686,061.24	2,922,817.05
印花税	224,066.31	147,475.10
车船税		1,800.00
其他	39,259.19	133,766.68
个人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180,441.49
合计	4,913,062.01	5,250,575.02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9,145,877.88	45,980,921.75
合计	39,145,877.88	45,980,921.75

其他说明：

无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346,669.37	40,473,956.85
合计	36,346,669.37	40,473,956.85

其他说明：

无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718,148.79	15,642,908.46
合计	11,718,148.79	15,642,908.46

其他说明：

无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19,221.46	18,224,313.38
减：利息收入	2,077,194.05	2,699,959.42
汇兑损益	-897,778.35	3,338,681.40
手续费	277,853.57	160,473.18
合计	14,622,102.63	19,023,508.54

其他说明：

无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5,399.40	13,090.13
其他补贴	265,692.46	
政府补助	3,791,946.65	7,667,339.32
税收减免	1,720,256.40	1,005.10
合计	5,923,294.91	7,681,434.55

其他说明：

无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75,087.53	-1,252,145.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20,50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96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3,588.20
合计	16,875,087.53	899,730.49

其他说明：

无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24.01	462,529.29
合计	-110,824.01	462,529.29

其他说明：

无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02,425.85	-5,995,93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642.54	-50,644.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6,324,500.00
合计	-23,664,068.39	-32,371,077.38

其他说明：

2023年7月6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年7月12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年7月18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上述应收民非机构管理咨询服务费由按照组合计提转入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根据期后回款 10,431,591.94 元的差额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70,447.3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8,219.3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0,00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742,750.1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7,265,718.98	
十二、其他（注）	-361,000,000.00	
合计	-518,627,135.78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海交大慧谷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将持有的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14.70% 股权公开拍卖转让，成交价格 5.4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将持有的慧谷上饶 20% 股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购买仁杏健康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27,265,718.98 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公司判断对其经营收益权难以实现，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咨询管理服务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法通过管理上述各民非机构收取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可能造成公司利润重大损失。对上述应收民非机构管理咨询服务费未来经营收益权全额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27,827.88	5,963,240.29
合计	127,827.88	5,963,240.29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33,326.60	39,205.02	33,326.60
政府补助	904,000.00	359,800.00	904,000.00
其他	66,681.35	240,290.82	66,681.35
合计	1,004,007.95	639,295.84	1,004,0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904,000.00	359,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2,228.23	38,560.70	2,232,228.23
滞纳金	435,136.81	954,485.12	435,136.81
其他	55,344.40	153,432.05	55,344.40
合计	2,722,709.44	1,146,477.87	2,722,709.44

其他说明：

无

7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45,129.84	17,059,58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4,330.57	-444,333.14
合计	13,390,799.27	16,615,24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1,508,057.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377,014.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87,488.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5,810.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11,326.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610,551.6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896,780.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58,668.27
所得税费用	13,390,79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将原由仁杏健康收取的民非机构管理费改由仁恒医养收取，享受当地“五免五减半”政策，但仁恒医养未在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49,190.60	9,265,774.03
利息收入	2,077,194.05	2,699,959.42
往来款及其他	7,095,634.15	21,868,815.97
合计	15,022,018.80	33,834,549.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277,853.57	159,474.68
付现销售费用	11,600,011.46	14,183,786.51
付现管理费用	14,401,049.30	18,394,644.66
付现研发费用	4,159,332.35	1,600,516.96
往来款及其他	15,690,801.12	24,446,320.62
合计	46,129,047.80	58,784,74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的租赁款项	17,409,933.45	16,982,237.47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280,000.00
合计	17,409,933.45	19,262,237.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898,856.56	-5,609,310.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627,135.78	

信用减值损失	23,664,068.39	32,371,07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1,498.50	15,559,583.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43,430.62	14,334,998.91
无形资产摊销	1,383,821.49	1,489,64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6,437.65	13,311,40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827.88	-5,963,240.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2,228.23	38,56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24.01	-462,529.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19,221.46	18,224,31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75,087.53	-899,7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3,556.66	3,578,2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684.05	-47,435.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2,514.55	-12,704,12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50,677.19	-118,809,82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22,243.52	149,650,926.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0,102.43	104,062,54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386,300.87	162,530,60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30,601.09	118,012,055.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699.78	44,518,545.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60,896.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5,743.4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35,152.5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386,300.87	162,530,601.09
其中：库存现金	26,401.68	10,64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320,415.60	157,347,43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83.59	5,172,519.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86,300.87	162,530,601.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785.42	法人章未变更账户锁定
应收账款	47,003,557.3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2,973,327.4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18,324.16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682,544,994.29	

其他说明：

无

83、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00,729.41	6.9646	6,969,680.05
欧元			
港币	1,261,137.24	0.8933	1,126,573.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82,140.18	6.9646	6,840,213.50
欧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无过敏原鼠李糖乳杆菌的菌粉开发研究	38,019.76	递延收益	9,504.96
高档保健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112,162.21	递延收益	762,162.12
降低抗生素滥用相关风险的益生菌产品研究	1,962,209.32	递延收益	490,552.32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2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嘉兴市秀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秀北新城项目	5,266,128.51	递延收益	67,127.25
企业扶持资金	904,000.00	营业外收入	904,000.00
标准化建设奖励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肠脑合作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运营补贴	2,145,600.00	其他收益	2,145,6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2-1-31	9,160,896.00	100.00	现金	2022-1-31	取得控制权	6,767,410.70	-1,355,844.3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现金	9,160,89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160,89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26,117.1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287,013.1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369,892.63	48,369,892.63
货币资金	325,743.41	325,743.41
应收款项	428,232.86	428,232.86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存货	154,528.81	154,528.81
固定资产	2,893,394.98	2,893,394.98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088,693.40	32,088,693.40
长期待摊费用	11,379,299.17	11,379,299.17
负债：	52,496,009.73	52,496,009.73
借款		
应付款项	7,207,008.95	7,207,008.95
预收账款	116,045.00	116,0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8,652.35	278,652.35
应交税费	3,430.50	3,430.50
其他应付款	11,727,798.19	11,727,798.19
租赁负债	33,163,074.74	33,163,074.74
净资产	-4,126,117.10	-4,126,117.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26,117.10	-4,126,117.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设立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00		设立
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南京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昂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昂立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无锡昂立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无锡	商业		100.00	设立
苏州昂立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诺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100.00	设立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5.11	设立
上海昂立海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51.00	设立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	50.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5.67	74.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佰仁银港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乐龄老年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市康慈护理院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通州天霞护理院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养老医疗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4.89	3,032,886.32		21,433,579.86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9.06	402,020.19		24,957,773.14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	9.92	88,946.38		-4,620,309.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32,276.82	77,532,524.63	98,664,801.45	53,457,552.72		53,457,552.72	12,019,296.77	80,401,922.62	92,421,219.39	51,430,589.97		51,430,589.97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9,324.41	21,398,806.93	46,408,131.34	1,593,128.48		1,593,128.48	24,508,358.17	21,620,783.17	46,129,141.34	2,133,584.45		2,133,584.45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3,636,023.09	50,636,987.32	74,273,010.41	119,598,714.71	1,250,000.00	120,848,714.71	29,624,402.03	53,952,234.63	83,576,636.66	129,648,977.82	1,400,000.00	131,048,977.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施惠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56,695.06	4,216,619.31	4,216,619.31	9,071,020.30	14,236,211.34	3,277,851.63	3,277,851.63	4,852,985.64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9,445.97	819,445.97	-167,258.35	1,023,810.51	2,014,071.72	2,014,071.72	5,149,236.64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20,057.16	896,636.86	896,636.86	-144,802.14	26,589,722.29	-2,375,847.87	-2,375,847.87	2,108,526.6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房地产开发		30.00	权益法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2,927,768.69	39,778,982.44	117,798,640.42	12,181,357.04
非流动资产	16,611.56	19,878,133.72	6,642.83	20,611,591.96
资产合计	132,944,380.25	59,657,116.16	117,805,283.25	32,792,949.00
流动负债	77,905,277.67	11,054,195.17	82,341,522.76	5,275,997.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905,277.67	11,054,195.17	82,341,522.76	5,275,997.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039,102.58	48,602,920.99	35,463,760.49	27,516,951.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511,730.78	24,301,460.49	10,639,128.15	13,758,475.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11,730.78	24,301,460.49	10,639,128.15	13,758,475.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571,930.75	88,073.39	46,797,329.94	88,073.40
净利润	19,575,342.09	21,085,969.80	-3,007,178.18	-693,636.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9,575,342.09	21,085,969.80	-3,007,178.18	-693,636.21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

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根据资金金额、时间的需求，综合分析各银行借款的利率、时间等因素后，进行借款。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拥有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本年银行长期借款为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借款，无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1,152.75	12,031,152.7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031,152.75	12,031,152.75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9,498.76	6,717,751.29	10,137,250.0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19,498.76	18,748,904.04	22,168,402.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1,000 万元	26.17%	26.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5,080,000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计 5,080,000 股，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0,000,000 股变更为 774,9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26.17% 增至 26.3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嵇霖

其他说明：

注：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OnllymichLangkawiGamatSarangBurung (M) SDNBHD	联营企业
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交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交大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交通大学	其他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富驿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金瑞华（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御境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数码通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权
南京侨馨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上海瑞通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本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0,929.80
上海瑞通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5,003,613.48	30,118,578.91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8,711,128.87	8,330,800.06
南京侨馨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7,102,460.26	6,770,130.42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732,181.34	4,595,771.73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546,938.50	3,804,004.97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596,999.56	751,628.49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557,074.56	1,481,604.57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1,020,379.56	839,054.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8,073.40	88,073.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53,0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4年8月19日	否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1月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年1月26日	实际还款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91	434.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向时任副董事长周传有控制的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仁杏健康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佰仁三香护理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为1,600万元。2019年至2021年间，公司对苏州三香投入装修资金等约1,500万元。2021年5月，公司将苏州三香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树佰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法估值-1,095.0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500万元。2021年12月17日，大树佰爱将苏州三香100%股权质押给周传有实际控制的新疆汇中怡富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交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87.36	96,287.36	96,287.36	96,287.36
	上海瑞通护理院	8,217,469.95	8,217,469.95	7,346,968.09	
	南京侨馨护理院	4,279,230.75		1,754,509.11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5,380,522.61	3,071,149.39	1,925,439.32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2,395,807.39	1,444,242.99	1,223,625.79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1,272,166.26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2,210,918.69	1,258,814.01	920,027.29	
	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	954,173.02	535,227.34	364,580.93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698,088.87	449,881.92	208,605.77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1,000,000.00
	上海富驿酒店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中金瑞华(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0.62	8,360.62
	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借款性质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备注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21/8/17	2022/12/31	担保借款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2019/8/30	2024/8/19	抵押、质押及担保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500,000.00	2019/8/30	2023/2/19; 2023/8/19	抵押、质押及担保借款
合计	125,000,0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商银行申请办理短期借款 0.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以下担保方式取得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长期借款 23,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列示 5,2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250 万元。

①将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666 号厂房（产证号：沪房地松字（2016）第 032693 号）、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001、1002 号厂房（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16）第 005184、005185 号）提供抵押担保；

③ 将本公司持有的仁杏健康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③与上海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将仁杏健康及其自营和管理的医疗护理机构全部营业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④由关联方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一案(案号:(2023)沪 0104 民初 17082 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因退保而取得 1663.24 万元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64 万元;(3)、判令被告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以 38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计 475,237.5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暂计 544,561.11 元);(4)、判令被告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支付自 2018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计 716,541.67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1,414,444.44 元);(5)、判令被告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李红、李康明以 28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支付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计 128,005.11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401,702.22 元)。目前案件移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二)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23)苏 0106 民初 9861 号),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08470.87 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1708470.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立案,立案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 1708470.87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08470.8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目前判决已生效,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准备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22)皖 0212 民初 4356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汇票金额 3716492.09 元及利息(以 2517861.23 元为基数,自 2021.7.1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

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198630.86 元为基数，自 2021.9.10 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受理，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为：1、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票据款 2517861.23 元及利息（以 2517861.2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 LPR 计付利息至款项结清之日止）；2、被告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票据款 1198630.86 元及利息（以 1198630.8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按 LPR 计付利息至款项结清之日止）。判决生效后，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3）皖 0121 执 142 号），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果为：未执行到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已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目前该案已通过网上立案审查，待正式立案。

- （四）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与家乐福 7 家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案，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份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情况如下：1、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186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 3607810.21 元；2、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188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148742.66 元；3、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187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921501.78 元；4、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361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38035.05 元；5、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367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123550.12 元；6、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立（2023）第 1362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266400.27 元；7、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案号：上国仲（2023）第 1360 号，仲裁请求金额为：214872.19 元。以上仲裁请求金额共计 5321812.28 元。目前案件还在排期开庭中，等待开庭审理。
- （五）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葛剑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经变更诉讼请求后，本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葛剑秋共同赔偿昂立公司经济损失 649,648,108 元；2、判令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葛剑秋共同赔偿昂立公司以 649,648,108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赔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3、判令昂立公司承担韵简公司的律师费。
- （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上市公司董事，时任副董事长周传有利用关联交易为自己谋取利益事项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第三人公司利益，赔偿第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600 万元并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判令原告律师费由第三人承担。
- （七）上海仁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民法总则》、《民法典》之规定，上海瑞通护理院系为公益目的和非营利目的而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属于捐助法人。无论是出资人、设立人或者理事会均不享有任何财产性权益，相关权益不可作价转让。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其资产”诉请：判令仁杏健康与被告中金瑞华（上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嵘、华宇明、徐敬云、周立红、丁志旺、上海瑞通护理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上海瑞通护理院权益转让协议》无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3）沪 0104 民初 21475 号）并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保健品板块于 2023 年由线下卖场转型至线上销售，对线下卖场尚未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进行收回后重新至线上商城销售，冲减 2022 年营业收入 697 万元及相关成本 242 万元。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诉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23)沪 0104 民初 15601 号），受理法院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060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876635.62 元（以 10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依法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和解款金额为 10714289 元，被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诉。现双方均已按约履行，被告已按约付款，原告也已撤诉。

(二)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上海瑞通护理院《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履约提示函》，认为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仁恒医养收到苏州吴江盛泽慈爱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南京侨馨护理院《合同解除解除解除解除解除解除解除通知书》，单方面通知解除与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相关民非机构发送“解除《咨询管理服务协议》通知书”的行为，已经构成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解除权系形成权，送达公司后即刻生效。

公司认为各民非机构所谓的公司违约之情形，只是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试图脱离公司的实际控制，单方面推翻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

(三)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5,080,000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计 5,080,000 股，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0,000,000 股变更为 774,92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26.17%增至 26.34%。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详见下表			

(一) 公司同时确认对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于 2004 年以 2,000 万元对价获得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 股权，2011 年 4 月收到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划款 2,000 万元，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慧谷上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往来仍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实收资本”核算，且工商信息仍显示公司为慧谷上饶 20% 股东。核实后，对 2011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补提 2020 年度对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应收资金占用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 30% 权益法单位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欠付昂立实业 1,060 万元资金占用费，昂立实业已全额开具发票并纳税，苏州兆元已相

应确认费用并挂账“其他应付款”，昂立实业未确认该笔应收款项。核实后，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0,6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737.72	-308,737.72
长期股权投资	-3,180,000.00	-3,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11,262.28	7,111,262.28
营业收入	-10,291,262.28	
投资收益	-3,180,000.00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补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将原由仁杏健康收取的民非机构管理费改由仁恒医养收取，享受当地“五免五减半”政策，但仁恒医养未在当地展开实质性经营，不符合当地税收优惠政策。核实后，对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交税费	10,248,298.52	24,651,320.32
未分配利润	-10,248,298.52	-24,651,320.32
企业所得税	10,248,298.52	14,403,021.80

（四）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补提 2021 年度当金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发放当金 4,7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当金余额 4,700 万元；于 2013 年向上海申致联客运有限公司发放当金 1,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当金余额 564.90 万元。至 2021 年末，已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核实后，参考《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上述 2 单位的当金应归为“损失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24,500.00
未分配利润	-26,32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324,500.00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补提 2021 年度合肥苏鲜生逾期商票及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7 月收到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总计 370 万元，商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截至 2021 年末，商票已逾期且出票人开户行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昂立

保健品未对逾期票据 370 万元及该客户应收账款 237 万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核实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应收票据	-3,679,327.17
应收账款	3,716,492.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02,986.56
未分配利润	-5,365,821.64
信用减值损失	5,365,821.64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未按期披露年报信息，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5 号），截至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3,059,788.1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300.00
3 年以上	243,354.08
减：坏账准备	244,614.08
合计	43,064,828.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262.35	0.33	140,262.35	100.00		140,262.35	0.41	140,262.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69,179.89	99.67	104,351.73	0.24	43,064,828.16	34,054,469.75	99.59	104,329.23	0.31	33,950,140.52
其中：										
组合 1：其他关联往来	43,059,788.16	99.42			43,059,788.16	33,884,328.02	99.09			33,884,328.02
组合 2：账龄组合	109,391.73	0.25	104,351.73	95.39	5,040.00	170,141.73	0.50	104,329.23	61.32	65,812.50
合计	43,309,442.24	—	244,614.08	—	43,064,828.16	34,194,732.10	—	244,591.58	—	33,950,140.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40,262.35	140,262.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262.35	140,262.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6,411,095.49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7,804.79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3,290,887.88		
合计	43,059,78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300.00	1,260.00	20.00
3 年以上	103,091.73	103,091.73	100.00
合计	109,391.73	104,351.7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591.58	22.50				244,614.08
合计	244,591.58	22.50				244,614.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6,411,095.49	84.07	
上海交大昂立视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57,804.79	7.75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3,290,887.88	7.60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40,262.35	0.32	140,262.35
北京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698.20	0.17	71,698.20
合计	43,271,748.71	99.91	211,960.5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811,225.85	212,026,269.34
合计	213,811,225.85	212,026,26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937,428.07
1至2年	2,916,156.00
2至3年	730,049.98
3年以上	203,886,753.72

小计	221,470,387.77
减：坏账准备	7,659,161.92
合计	213,811,225.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3,000.00	105,000.00
内部往来款	212,679,708.49	210,449,429.59
外部往来款	7,671,902.28	8,133,825.30
押金保证金	1,005,777.00	1,004,503.00
合计	221,470,387.77	219,692,757.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60,692.84		5,805,795.71	7,666,488.5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860,692.84		1,860,692.8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326.63	7,326.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659,161.92	7,659,161.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666,488.55		7,326.63			7,659,161.92
合计	7,666,488.55		7,326.63			7,659,161.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99,128,530.00	3年以上	44.76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96,186,360.88	3年以上	43.43	
昂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11,610,631.81	3年以上	5.24	
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	5,412,985.80	3年以上	2.44	
上海昂立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外部关联方	3,712,795.71	3年以上	1.68	
合计		216,051,304.20		97.5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5,223,498.71	2,743,225.58	1,082,480,273.13	1,085,223,498.71	2,743,225.58	1,082,480,273.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713,838.57	20,000,000.00	14,713,838.57	28,388,047.63		28,388,047.63
合计	1,119,937,337.28	22,743,225.58	1,097,194,111.70	1,113,611,546.34	2,743,225.58	1,110,868,320.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 销售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上海交大昂立保健品有 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昂立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 公司	155,350,841.13			155,350,841.13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2,743,225.58			2,743,225.58		2,743,225.58
上海昂立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799,280.00			10,799,280.00		
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3,830,152.00			233,830,152.00		
合计	1,085,223,498.71			1,085,223,498.71		2,743,225.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8,255,085.36			6,325,790.94						14,580,876.30	
小计	8,255,085.36			6,325,790.94						14,580,876.30	
二、联营企业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62.27									132,962.27	
上海交大慧谷广场(上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132,962.27							20,000,000.00		132,962.27	20,000,000.00
合计	28,388,047.63			6,325,790.94				20,000,000.00		14,713,838.57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052,254.14	62,244,929.64	98,636,041.83	67,900,914.53
其他业务	217,733.78	309,840.89	347,598.65	173,100.22
合计	89,269,987.92	62,554,770.53	98,983,640.48	68,074,014.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265.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85,290.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4,962.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3,588.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785,290.94	-2,179,891.0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4,40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5,94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24.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0,8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90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7,837.20	
合计	3,548,860.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7	-0.64	-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嵇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